

股票代码：002438

股票简称：江苏神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报告书（草案）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许建平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孟村村长草屋**号
2	王其明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阖闾村油车巷**号
3	杨喜春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安村黄塘**号
4	堵志荣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花汇苑**号**室
5	蒋丽英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花汇苑**号**室

序号	标的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1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 28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江苏神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所持有的无锡法兰合计 100% 股权。其中：

向许建平支付 4,409,890 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 48,840,000 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47.50% 股权；向王其明支付 1,840,825 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 30,030,000 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22.75% 股权；向杨喜春支付 1,840,825 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 30,030,000 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22.75% 股权；向堵志荣支付现金 11,550,000 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3.50% 股权；向蒋丽英支付现金 11,550,000 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3.5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元)	现金支付对价 金额(元)	股份支付股票 数量(股)
1	许建平	47.50%	156,750,000	48,840,000	4,409,890
2	王其明	22.75%	75,075,000	30,030,000	1,840,825
3	杨喜春	22.75%	75,075,000	30,030,000	1,840,825
4	堵志荣	3.50%	11,550,000	11,550,000	-
5	蒋丽英	3.50%	11,550,000	11,550,000	-
合计		100.00%	330,000,000	132,000,000	8,091,540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神通将持有无锡法兰 100% 股权，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将成为江苏神通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无锡法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无锡法兰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无锡法兰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47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锡法兰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3,135.20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无锡法兰 100% 股权作价为 33,000 万元。

估值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无锡法兰 100% 股权评估情况”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江苏神通将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所持有的无锡法兰合计 100% 股权。

（一）发行股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0.20 元/股、29.39 元/股和 27.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市场参考价选取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52 元/股。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0.00

万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调整为 24.47 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已相应调整。前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江苏神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江苏神通向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总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 24.47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需向许建平发行 4,409,890 股上市公司股份，向王其明发行 1,840,825 股上市公司股份，向杨喜春发行 1,840,825 股上市公司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支付现金

除了前述支付股份外，江苏神通将合计向交易对方支付 13,200.00 万元现金。具体明细为：向许建平支付现金 4,884.00 万元，向王其明支付现金 3,003.00 万元，向杨喜春支付现金 3,003.00 万元，向堵志荣支付现金 1,155.00 万元，向蒋丽英支付现金 1,155.00 万元。江苏神通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前述款项。

四、补偿承诺及奖励措施

1、关于利润承诺及补偿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无锡法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否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即许建平承担补偿金额的 51.0752%，王其明、杨喜春各承担补偿金额的 24.4624%，以下同）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关于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无锡法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不高于无锡法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55%（以下简称“应收账款指标”）。具体应收账款指标实现情况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如无锡法兰未实现应收账款指标，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关于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 $\text{标的资产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 ，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关于奖励措施

如标的资产在补偿测算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补偿义务人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将按以下原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具体奖励的人员范围由无锡法兰总经理提出，报无锡法兰董事会审议。

如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则：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部分奖励 30%；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但不超过 9,000 万元（含）部分奖励 40%；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部分奖励 50%。前述奖励金额累计计算。

本次交易的补偿承诺及奖励措施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有利于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江苏神通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冶金行业、核电行业、能源和煤化工行业，上述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其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江苏神通本次收购无锡法兰，将使江苏神通成为国内法兰细分领域最具生产规模、工艺制造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向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迅速积累客户资源，快速拓展新领域业务

阀门和法兰同属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具有类似的应用领域，江苏神通与无锡法兰具有类似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资源可以有效整合和共享。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安装工程公司、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松森集团等重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江苏神通当前正在核电、能源、石化和煤化工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及业务扩张，依托本次收购无锡法兰 100% 股权，双方销售渠道的有效整合可以迅速扩大对方的产品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同时，无锡法兰的高新技术产品——抗氢钢材质的法兰及锻件，将加快江苏神通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临氢阀门的开发进度；无锡法兰拥有核一级锻件的制造许可证，可以为江苏神通开发核一级阀门起到促进和支持作用。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资产总额	128,454.37	174,154.69	35.58%	126,373.41	175,622.60	38.97%
负债总额	34,066.20	59,966.52	76.03%	32,599.04	60,754.76	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388.17	114,188.17	20.98%	93,774.37	114,561.65	22.17%
营业收入	16,691.84	27,865.64	66.94%	46,560.64	79,093.37	69.87%
利润总额	658.95	2,033.28	208.56%	6,218.85	10,624.85	7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3.81	1,732.09	182.19%	5,381.65	8,943.90	6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166.67%	0.26	0.41	57.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5.28	16.30%	4.51	5.30	17.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明显提升，同时由于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高于公司股本增幅，因此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较大提升。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合计发行股份 8,091,540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建新	44,915,000	21.59%	44,915,000	20.79%
张逸芳	17,505,994	8.42%	17,505,994	8.10%
黄高杨	14,027,112	6.74%	14,027,112	6.49%
郁正涛	13,767,210	6.62%	13,767,210	6.37%
陈永生	5,154,575	2.48%	5,154,575	2.3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元忠	1,851,946	0.89%	1,851,946	0.86%
许建平	-	-	4,409,890	2.04%
王其明	-	-	1,840,825	0.85%
杨喜春	-	-	1,840,825	0.85%
其他股东	110,778,163	53.26%	110,778,163	51.26%
总计	208,000,000	100.00%	216,091,54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建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59%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04%、0.85% 和 0.85% 的股份，吴建新持有上市公司 20.79% 的股份，吴建新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无锡法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法兰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无锡法兰进一步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无锡法兰 100% 股权。根据江苏神通、无锡法兰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无锡法兰	江苏神通	占 比
交易金额/资产总额	33,000.00	126,373.41	26.11%
交易金额/资产净额	33,000.00	93,774.37	35.19%
营业收入	32,532.73	46,560.64	69.87%

注：江苏神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无锡法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其 2014 年营业收入取自无锡法兰经审计的 2014 年审

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9月7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9月7日，无锡法兰召开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分别将各自所持无锡法兰的股权转让予江苏神通。

十、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实施：

- 1、江苏神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除持有无锡法兰股权、及在无锡法兰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堵志荣、蒋丽英		<p>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中任职。</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苏神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江苏神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江苏神通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p> <p>五、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江苏神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p>
	关于瑕疵房产解决方案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导致本次重组后的江苏神通遭受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承诺人将在江苏神通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江苏神通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江苏神通补偿；</p> <p>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神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关于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p> <p>二、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本人的股东身份或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之资金；</p> <p>三、若未来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资金占用情形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p>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p>本人对所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之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本</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人持有之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人对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非法占用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p> <p>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p> <p>本人与江苏神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向江苏神通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神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许建平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认可并尊重吴建新先生作为江苏神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吴建新先生在江苏神通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不会单方面的通过增持股份等行为主动谋求江苏神通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吴建新先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本人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持江苏神通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对吴建新先生提供支持。</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本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于补偿测算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p> <p>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关于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之审计专项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尚未出具，则锁定期应相应延长。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无锡法兰未能完成净利润承诺数或无锡法兰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则于本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使新增股份锁定期已届满，本人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本人已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转让的新增股份数量应按盈利补偿协议扣除其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p> <p>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由于江苏神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江苏神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王其明、杨喜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本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于补偿测算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p> <p>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仅一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本人有权于该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本人持有的20%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本人有权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本人持有的20%的新增股份，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再解锁本人持有的30%的新增股份。</p> <p>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关于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之审计专项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尚未出具，则锁定期应相应延长。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无锡法兰未能完成净利润承诺数或无锡法兰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则于本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使新增股份锁定期已届满，本人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本人已履行完毕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转让的新增股份数量应按盈利补偿协议扣除相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p> <p>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由于江苏神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江苏神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江苏神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江苏神通拥有权益的股份。</p>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每股收益为 0.41 元，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综上，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江苏神通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业绩如出现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江苏神通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无锡法兰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

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无锡法兰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47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锡法兰净资产评估值 33,135.2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3,957.30 万元，评估增值 9,177.90 万元，增值率为 38.31%。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该资产的账面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

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未来出现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因二级市场波动过大导致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0.20 元/股、29.39 元/股和 27.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市场参考价选取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52 元/股。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调整为 24.47 元/股。

鉴于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二级市场出现了大幅度波动，在公司复牌后，如果公司的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可能导致交易对方违约并放弃本次交易。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江苏神通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核电、能源石化和煤化工行业。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凭借着产品良好的工艺和质量，无锡法兰赢得了众多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法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

的角度，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因此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而整合能否成功不仅直接关系到两者的协同效应是否能得到体现，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对无锡法兰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资质证书失效的风险

对于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如需成为上述市场客户的供应商，必须先通过各企业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或得到相关行业内权威机构的资质认证。这些资质认证过程需要一定的技术、产品、资金实力，所需时间较长，对行业进入形成一定的壁垒。如果无锡法兰目前已拥有的上述相关资质认证在未来到期时出现不能获得延续认证，或在证书有效期内被降级、撤销，或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被主要客户从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除名的情形，将对无锡法兰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所引起的经营风险

无锡法兰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石油石化产业为国家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其他相关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其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之后，国内的新建核电项目审批一度出现暂停。虽然自 2014 年初已经陆续重新启动新建核电项目的审批，但未来何时能够放量依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或对特定行业政策出现反复，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则无锡法兰的经营业绩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中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无锡法兰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钢材市场如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产品定价转移相应的成本变动压力，将可能影响无锡法兰的采购成本及毛利率，从而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四）税收风险

无锡法兰 201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锡法兰自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无锡法兰在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无锡法兰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法兰的应交税费余额较大，分别为 590.98 万元、996.73 万元和 1,116.33 万元。虽然无锡法兰已取得所在地区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未来仍然存在因未交税费较大而被地方税务监管机关实施税务处罚的风险。为此，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无锡法兰未来将根据地方税务主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税，由此形成的税务处罚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锡法兰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4,605.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59%。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石油石化及核电行业处于低谷而导致下游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放缓以及产品质量保证金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发展有所增长所致。

无锡法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无锡法兰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未作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无锡法兰亦采用账龄分析法分账龄计提一般性坏账准备。

无锡法兰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的石油石化及核电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且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此外，上市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针对应收账款指标在《盈利补偿协议》设定了考核和补偿条款。

综上，因应收账款较大及坏账风险而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概率较低。但仍存在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未来可能出现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金额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方无法按照《盈利补偿

协议》提供充足现金履行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义务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3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4
四、补偿承诺及奖励措施	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八、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10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十、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	10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重大风险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5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7
目 录	20
释 义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9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	42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42
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2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3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5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三、其他事项说明	48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9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9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4

三、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86
四、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86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87
一、无锡法兰 100% 股权评估情况	87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03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11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12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2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指标变化	114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1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7
一、资产购买协议	117
二、盈利补偿协议	12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8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28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3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36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36
五、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3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38
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6
三、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56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5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分析	17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分析	17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3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18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18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86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6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87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91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91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93
三、其他风险	194
第十三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196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196
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交易标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196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97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9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198

第十五节 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202
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02
二、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核查情况.....	204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06
二、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206
三、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06
四、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07
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	207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意见	208
第十八节 中介机构意见	210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10
二、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10
第十九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211
一、独立财务顾问.....	211
二、律师事务所.....	2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211
四、资产评估机构.....	211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12
一、备查文件.....	212
二、备查地点.....	212
第二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说明	2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
江苏神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38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公司、无锡法兰	指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神通有限	指	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江苏神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释义		
锻造	指	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法兰	指	是管子与管子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也有用在设备进出口上的法兰，用于两个设备之间的连接
锻件	指	锻造成型后，还没有经过金加工的产品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探伤	指	探测金属材料或部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
金加工	指	金属加工，包括粗加工和精加工，通过加工机械对工件外形尺寸改变的过程
ABS	指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美国船级社，一家从事开发和验证海洋相关设施的设计、建造和操作标准的国际知名机构
BV	指	Bureau Veritas，法国国际检验局，一家从事检验、认证、咨询及工程质量控制的国际知名机构
TüV	指	德国莱茵集团，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在全球提供承压设备及材料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服务
IEA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国际能源署
GW	指	功率单位，1GW=1,000,000,000瓦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神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所持有的无锡法兰 100% 股权。本次交易概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江苏神通需要通过整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总体呈现放缓趋势，制造业整体处于低位徘徊运行状态。这一方面使各制造企业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另一方面也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带来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的契机。

江苏神通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冶金产业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特种阀门以及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蝶阀、核级球阀、非核级蝶阀、非核级球阀等。冶金和核电行业均为国家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其他相关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其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公司冶金阀门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钢铁企业新建高炉、焦炉、转炉对于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二是钢铁企业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更新改造及维修更换对于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在目前国家加大钢铁行业节能减排和加大产业整合力度的背景下，如果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滑，对冶金阀门的市场需求总量将减少，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核电阀门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国内新建核电站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二是已建成核电站商业运行期间对核电阀门的维修更换需求。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之后，国内的新核电项目审批一度出现暂停，对公司核电行业订单需求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多年专注于阀门专业细分领域，在冶金和核电行业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为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增强长

期竞争力，公司有必要在产业低谷期整合优质资产并完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江苏神通选择外延式扩张符合现阶段业务需要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鼓励各行业、各领域的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进行整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推动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同时也要求资本市场通过扩大贷款规模、增加优先股、可转债等多种支付方式、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等方式加强对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的支持。上市公司以资本为纽带，积极推进行业内资源整合及产业融合，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多年来，江苏神通专注于机械行业的阀门细分领域，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自 2010 年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江苏神通的资本实力和管理规范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和提升，已具备开拓新业务和新领域的的能力。按照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仅凭借企业自身力量向新业务或新领域拓展，通常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容易错失市场时机。上市公司依托自身优质资源，选择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技术实力、优秀管理团队的优质企业，是公司现阶段实现企业快速成长的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外延式发展能够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探索成本，同时缩短市场培育周期、迅速发挥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还可以充分结合双方在市场、技术、团队、区域等方面的互补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及被并购标的的企业价值。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外延式发展是江苏神通现阶段必要、合理的发展方向，是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实现业务跨越式发展的优选方案。

（三）交易标的无锡法兰在国内法兰生产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盈利能力

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无锡法兰掌握了法兰生产和检测的各种工艺和技术，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各种规格的法兰及相关产品。公司先后取得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安全注册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 2010 年获得美国船级社（ABS）认证，2012 年获得法国国际检验局（BV）认

证，2013 年获得德国莱茵集团（TüV）认证

凭借着产品良好的工艺和质量，无锡法兰赢得了众多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客户的认可。无锡法兰目前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安装工程公司、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松森集团等重要客户认可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无锡法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12.62 万元、32,532.73 万元和 11,173.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18.29 万元、4,097.38 万元和 1,341.26 万元，位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法兰是用于管端之间或设备之间连接的零件，江苏神通主营的阀门产品在实际使用中大量与法兰产品进行连接，配合使用。为了向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公司此前自建了法兰生产线，但法兰生产能力相对有限且生产成本较高。

无锡法兰作为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在法兰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本次收购无锡法兰 100% 的股权，将使江苏神通成为国内法兰细分领域最具生产规模、工艺制造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线延伸，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向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双方在客户渠道、品牌、人才等方面良好的协同效应，可以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和被并购标的的企业价值。

在销售方面，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的客户结构形成互补，有利于双方开拓新的细分市场。江苏神通当前正积极在核电、能源、石化和煤化工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及业务扩张，但上市公司作为能源、石化、煤化工领域的新进入者，客户积累相对有限，尚无法发挥生产的规模效应。无锡法兰深耕能源、石化行业多年，

特别在石油石化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是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重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本次收购无锡法兰 100% 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迅速在能源、石化行业积累客户资源，迅速打开公司阀门产品在相关领域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在冶金领域具有传统优势，客户资源丰富，而无锡法兰在本次交易前在冶金领域的客户资源较少。本次交易后，无锡法兰向冶金领域延伸的客户开拓成本将大大下降，下游需求有望迅速打开。在核电领域，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双方在核电领域的客户资源并不完全重合，依然有交叉销售的空间。

在采购方面，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的上游主要为钢铁等金属原材料，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通过集中采购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更好地抵御由于国际国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而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在技术与工艺方面，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均在金属机械加工技术和工艺领域有着各自的技术积累。通过并购，无锡法兰和上市公司可在技术与工艺经验方面取长补短，对现有技术与工艺进行改良升级，提升各自的技术与工艺实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

综上所述，双方在业务和战略整合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和互补性，有利于实现“1+1>2”的并购协同效应。本次并购完成后，两公司将实现行业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水平，加快江苏神通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临氢阀门的开发进度；无锡法兰拥有核一级锻件的制造许可证，也为江苏神通开发核一级阀门起到促进和支持作用。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领域最重要的企业之一，在对产品要求较高的核电用法兰领域，无锡法兰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的相关资料，无锡法兰生产核电法兰工艺先进、技术成熟度高，产品质量位于国内领先水平。无锡法兰的核电用法兰销售业绩和市场份额排名锻压行业第一名。此外，无锡法兰在石油石化行业的法兰应用领域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无锡法兰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530号），2013年、2014年无锡法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33,912.62万元，32,532.73万元，分别占同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66.35%、69.87%。2013年、2014年无锡法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18.29万元、4,097.38万元，分别占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60%、76.1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9月7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9月7日，无锡法兰召开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分别将各自所持无锡法兰的股权转让予江苏神通。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实施：

- 1、江苏神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江苏神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所持有的无锡法兰合计100%股权。其中：

向许建平支付4,409,890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48,84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47.50%股权；向王其明支付1,840,825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30,03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22.75%股权；向杨喜春支付

1,840,825 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 30,030,000 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22.75% 股权；向堵志荣支付现金 11,550,000 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3.50% 股权；向蒋丽英支付现金 11,550,000 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3.5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 (元)	现金支付对价 金额(元)	股份支付股票 数量(股)
1	许建平	47.50%	156,750,000	48,840,000	4,409,890
2	王其明	22.75%	75,075,000	30,030,000	1,840,825
3	杨喜春	22.75%	75,075,000	30,030,000	1,840,825
4	堵志荣	3.50%	11,550,000	11,550,000	-
5	蒋丽英	3.50%	11,550,000	11,550,000	-
合计		100.00%	330,000,000	132,000,000	8,091,540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神通将持有无锡法兰 100% 股权，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将成为江苏神通的股东。

（二）具体内容

1、协议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无锡法兰全体股东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

3、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无锡法兰 100% 股权。

4、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对

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江苏神通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无锡法兰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无锡法兰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47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锡法兰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3,135.20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无锡法兰 100% 股权作价为 33,000 万元。

6、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3,200.00 万元，其中向许建平支付现金 4,884.00 万元，向王其明支付现金 3,003.00 万元，向杨喜春支付现金 3,003.00 万元，向堵志荣支付现金 1,155.00 万元，向蒋丽英支付现金 1,155.00 万元。

上市公司应在交易对方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的 15 日前，将扣除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现金对价托管于双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在交易对方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之后的 3 日内将上述现金（含存款收益）划转到交易对方所指定的账户。

7、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0.20 元/股、29.39 元/股和 27.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市场参考价选取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52 元/股。

2015年4月21日，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0万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调整为24.47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已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江苏神通向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24.47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需向许建平发行4,409,890股上市公司股份，向王其明发行1,840,825股上市公司股份，向杨喜春发行1,840,825股上市公司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9、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补偿义务人认购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与补偿义务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如限售期届满时，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关于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之审计专项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尚未出具，限售期应相应延长。

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仅一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该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其各自持有的20%的新

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其各自持有的 20% 的新增股份，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再解锁其各自持有的 30% 的新增股份。为免疑义，许建平于新增股份限售期间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标的资产未能完成净利润承诺数或无锡法兰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则于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使新增股份限售期已届满，补偿义务人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可转让的新增股份数量应按盈利补偿协议扣除其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解锁前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补偿义务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补偿承诺及奖励措施

（1）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无锡法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若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且实际净利润数等于或高于净利润承诺数的 80%，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若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承诺数，且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 80%，则由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 × 本次交易总对价 /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义务人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如果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

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上市公司相应的股份补偿。

（2）关于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应补偿现金数量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数（不包括未实现应收账款指标所补偿的现金数量）。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义务人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税后总对价（即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如若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或承诺的净利润未达标部分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20% 且补偿义务人已经完成补偿义务的，则上市公司免除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3）关于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以下简称“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不高于无锡法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55%（以下简称“应收账款指标”）。具体应收账款指标实现情况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如标的资产未实现应收账款指标，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应补偿现金数量 =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55%) × 5%。

就前述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关于超额利润及奖励

如标的资产在补偿测算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补偿义务人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将按以下原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具体奖励的人员范围由无锡法兰总经理提出，报无锡法兰董事会审议。

如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则：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部分奖励 30%；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但不超过 9,000 万元（含）部分奖励 40%；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部分奖励 50%。前述奖励金额累计计算。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有利于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江苏神通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冶金行业、核

电行业、能源和煤化工行业，上述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其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江苏神通本次收购无锡法兰，将使江苏神通成为国内法兰细分领域最具生产规模、工艺制造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向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迅速积累客户资源，快速拓展新领域业务

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安装工程公司、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松森集团等重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江苏神通当前正在核电、能源、石化和煤化工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及业务扩张，依托本次收购无锡法兰 100% 股权，双方销售渠道的有效整合可以迅速扩大对方的产品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同时，无锡法兰的高新技术产品——抗氢钢材质的法兰及锻件，将加快江苏神通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临氢阀门的开发进度；无锡法兰拥有核一级锻件的制造许可证，可以为江苏神通开发核一级阀门起到促进和支持作用。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资产总额	128,454.37	174,154.69	35.58%	126,373.41	175,622.60	38.97%
负债总额	34,066.20	59,966.52	76.03%	32,599.04	60,754.76	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388.17	114,188.17	20.98%	93,774.37	114,561.65	22.17%
营业收入	16,691.84	27,865.64	66.94%	46,560.64	79,093.37	69.87%
利润总额	658.95	2,033.28	208.56%	6,218.85	10,624.85	7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3.81	1,732.09	182.19%	5,381.65	8,943.90	6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166.67%	0.26	0.41	57.69%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5.28	16.30%	4.51	5.30	17.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提升，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合计发行股份 8,091,540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建新	44,915,000	21.59%	44,915,000	20.79%
张逸芳	17,505,994	8.42%	17,505,994	8.10%
黄高杨	14,027,112	6.74%	14,027,112	6.49%
郁正涛	13,767,210	6.62%	13,767,210	6.37%
陈永生	5,154,575	2.48%	5,154,575	2.39%
黄元忠	1,851,946	0.89%	1,851,946	0.86%
许建平	-	-	4,409,890	2.04%
王其明	-	-	1,840,825	0.85%
杨喜春	-	-	1,840,825	0.85%
其他股东	110,778,163	53.26%	110,778,163	51.26%
总计	208,000,000	100.00%	216,091,54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建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59%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04%、0.85% 和 0.85% 的股份，吴建新持有上市公司 20.79% 的股份，吴建新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无锡法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

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法兰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无锡法兰进一步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Jiangsu Shentong Valve Co.,Ltd.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	002438
注册号	:	320600400022984
住所	: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法定代表人	:	吴建新
注册资本	:	20,800 万元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	:	32068172521804X
邮政编码	:	226232
联系电话	:	0513-83335899
传真号码	:	0513-83335998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tfm.cn
电子信箱	:	zhangqq@stfm.cn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神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神通有限的股东即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企股苏通总字第 0074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320600400022984，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新。

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建新	30.00	货币
2	香港易成公司	25.00	货币
3	张逸芳	15.00	货币
4	黄高杨	10.00	货币
5	郁正涛	10.00	货币
6	陈永生	5.00	货币
7	黄元忠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	-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神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0年6月，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6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网上每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00号”《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00万元增至10,400万元。2010年8月27日，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2年4月，江苏神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2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江苏神通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0日，江苏神通总股本变更为20,800万元。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建新，公司控股权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吴建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21.59% 的股份。吴建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建新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核电行业，少量应用于能源、石化及煤化工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冶金领域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特种阀门，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蝶阀、核级球阀、非核级蝶阀、非核级球阀及其配套设备，以及应用于煤化工、超（超）临界火电、LNG 超低温阀门和石油石化专用阀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巩固冶金、发展核电、拓展石化、服务能源”的市场定位，优化产品结构，满足高端关键阀门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及产品线延伸，在巩固传统优势行业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领域，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核电、冶金、能源、石化及煤化工等领域市场开拓情况

良好。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冶金行业	21,376.60	48.00%	26,015.85	52.37%	27,408.88	63.55%
核电行业	18,978.04	42.61%	20,937.63	42.15%	15,719.19	36.45%
能源装备行业	4,182.79	9.39%	2,720.56	5.48%	-	-
合计	44,537.43	100.00%	49,674.04	100.00%	43,128.07	100.00%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28,454.37	126,373.41	124,476.36	116,224.01
负债合计	34,066.20	32,599.04	35,043.65	32,34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88.17	93,774.37	89,432.72	83,883.26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691.84	46,560.64	51,111.92	44,578.01
营业利润	461.74	5,794.47	7,295.72	7,389.36
利润总额	658.95	6,218.85	7,685.55	7,63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81	5,381.65	6,589.46	6,500.45
主要财务指标	2015-5-31 /2015 年 1-5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6	0.32	0.31
资产负债率（%）	26.52%	25.80%	28.15%	27.83%

备注：最近一期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最近三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

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许建平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 名	:	许建平
性 别	:	男
国 籍	:	中国
身份证	:	32022219540602****
住 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孟村村长草屋**号
通讯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孟村村长草屋**号
境外居留权	:	无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许建平，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从无锡法兰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无锡法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拥有对无锡法兰的47.50%股权投资。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建平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王其明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 名	:	王其明
性 别	:	男
国 籍	:	中国

身份证	:	32022219670624****
住 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阖闾村油车巷**号
通讯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阖闾村油车巷**号
境外居留权	:	无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王其明，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从无锡法兰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无锡法兰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拥有对无锡法兰的22.75%股权投资。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其明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杨喜春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 名	:	杨喜春
性 别	:	男
国 籍	:	中国
身份证	:	32022219520225****
住 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安村黄塘**号
通讯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安村黄塘**号
境外居留权	:	无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杨喜春，男，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从无锡法兰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无锡法兰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拥有对无锡法兰的22.75%股权投资。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喜春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堵志荣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 名	:	堵志荣
性 别	:	男
国 籍	:	中国
身份证	:	32022219550308****
住 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花汇苑**号**室
通讯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花汇苑**号**室
境外居留权	:	无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堵志荣，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从无锡法兰设立至今历任无锡法兰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无锡法兰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拥有对无锡法兰的3.50%股权投资。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堵志荣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五）蒋丽英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 名	:	蒋丽英
性 别	:	女
国 籍	:	中国
身份证	:	32022219650419****
住 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花汇苑**号**室
通讯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花汇苑**号**室
境外居留权	:	无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蒋丽英，女，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从无锡法兰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无锡法兰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拥有对无锡法兰的3.50%股权投资。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蒋丽英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以及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20211000096620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法兰、石化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研发；金属锻造技术的研发；金属锻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主要办公地	: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	许建平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	1989 年 12 月 1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25005605-8
税务登记证	:	锡国税登字 320200250056058 号

（二）历史沿革情况

1、1989 年 12 月，无锡法兰锻造厂申请设立

1989 年 11 月 13 日，根据无锡县计划委员会“锡计发[1989]221 号”《关于同意创办“无锡县稍塘锁厂”等企业的批复》的批准，无锡县胡埭乡中心小学投资创办无锡县胡埭法兰锻造厂，企业为校集体性质。根据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金来源证明》，无锡县胡埭法兰锻造厂设立时的实有自有资金总额为 65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5 万元，固定资产 50 万元，出资单位为无锡县胡埭乡中心小学。

无锡县胡埭法兰锻造厂设立后，企业名称先后变更为无锡县法兰锻造厂、无锡市法兰锻造厂。

2、1997 年 2 月，增资

无锡市法兰锻造厂于1997年2月13日申请将注册资金增加至150万元。根据无锡市立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立审所验字(1997)第胡506号”《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12月30日，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注册资金为150万元。1997年2月26日，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7年9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因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需要，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精神及《无锡市郊区乡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意见》、《关于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的有关规定，经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无锡市河西小学（以下简称“河西小学”，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无锡市河西小学系无锡市胡埭乡中心小学分校，历史上隶属于无锡市胡埭乡中心小学并由无锡市胡埭乡中心小学管理）、企业职工协商同意对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进行企业股份合作制改组，改制过程具体如下：

（1）改制申请

1997年9月10日，无锡市郊区胡埭工业总公司向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上报《关于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报告》，计划对下属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改制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9月11日，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同意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通知》，同意上述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

（2）清产核资

1997年9月10日，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转制清理小组出具《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股份合作制资产清理报告》，确认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净资产作零计算。

（3）资产评估

1997年8月17日，无锡市郊区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锡郊乡资（97）第1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

（4）资产确认

1997年9月18日，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无锡市郊区胡埭工业总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共同确认《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改组股份合作制资产确认书》，根据清理和评估结果，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总资产及总负债均为2,084.44万元，净资产为0.00万元。

1997年9月23日，无锡市郊区胡埭工业总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及清产核资负责人出具《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资产确认报告书》，确认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总资产为2,084.44万元，总负债为2,084.44万元，净资产为0.00万元。

（5）改制审批

1997年9月23日，无锡市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向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上报《关于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确认经无锡市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河西小学、企业职工协商同意将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设集体股、个人股二种，总股本为123万元，每股面额1,000元，共计1,230股，由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职工和河西小学以现金投入。

1997年9月24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锡郊体改(1997)60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5）股份合作

1997年9月24日，无锡市郊区胡埭工业总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厂与企业职工签订《关于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改组股份合作制协议书》，约定将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设集体股、个人股二种，总股本为123万元，每股面额1,000元，共计1,230股，由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职工和河西小学以现金投入。

1997年9月26日，无锡市郊区胡埭工业总公司与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签订《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资产及债务处理协议书》，并由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明确对改制前的企业资产及债务处理方案。

（6）设立申请

1997年9月24日，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召开第一次股东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无锡市郊区胡埭镇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1997年9月26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97)第117号”《关于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9月26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23万元，其中河西小学出资13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6%；许建平、王其明、蒋丽英等197人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9.4%。改制前的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资产总额20,844,351.80元和负债总额20,844,351.80元，根据资产及债务处理协议书全部转入改制后的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截至1997年9月26日，改制后的企业资产总额为22,074,351.80元，负债总额为20,844,351.80元，所有者权益123万元，其中股本123万元。1997年9月29日，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出资额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出资额
1	许建平	50	50,000	100	钟小君	3	3,000
2	钱岱生	30	30,000	101	黎玉环	3	3,000
3	堵志荣	30	30,000	102	边浩斌	3	3,000
4	蒋丽英	30	30,000	103	藏菊凤	3	3,000
5	是景泰	5	5,000	104	朱国清	80	80,000
6	秦国云	10	10,000	105	张益明	3	3,000
7	吴根兴	10	10,000	106	闵洁	3	3,000
8	宋建良	10	10,000	107	秦风华	5	5,000
9	张才庆	10	10,000	108	杨熙春	30	30,000
10	朱建新	10	10,000	109	吴庆华	10	10,000
11	吴玉良	10	10,000	110	钱建平	10	10,000
12	沈元达	10	10,000	111	秦小琪	10	10,000
13	龚云平	5	5,000	112	王其明	30	30,000
14	吴国志	10	10,000	113	孙亚伟	10	10,000
15	李仁兴	10	10,000	114	费进元	20	20,000
16	马晓红	10	10,000	115	王其光	10	10,000
17	吴珊萍	10	10,000	116	秦政红	10	10,000
18	钮琴珍	3	3,000	117	李加深	10	10,000
19	吴亚萍	8	8,000	118	秦云	10	10,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出资额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出资额
20	吴梅秀	3	3,000	119	王泽民	10	10,000
21	蒋琴仙	5	5,000	120	杨凤琴	10	10,000
22	徐文仙	3	3,000	121	吴金良	3	3,000
23	顾玲娟	3	3,000	122	路一妹	3	3,000
24	鲍月飞	3	3,000	123	蒋志尚	3	3,000
25	曹菊英	3	3,000	124	唐伟林	3	3,000
26	张惠英	3	3,000	125	顾玉秀	3	3,000
27	魏建芬	3	3,000	126	朱宏	3	3,000
28	蔡美静	3	3,000	127	堵伟明	3	3,000
29	朱兰珍	3	3,000	128	陈忠兴	3	3,000
30	吴月妹	3	3,000	129	冯梅	3	3,000
31	高尧生	3	3,000	130	高文军	10	10,000
32	秦志云	3	3,000	131	丁章兴	3	3,000
33	陈国民	3	3,000	132	蔡文义	3	3,000
34	胡耀琪	5	5,000	133	钱星达	3	3,000
35	许建芬	3	3,000	134	周建彪	3	3,000
36	徐才芬	3	3,000	135	王正邦	3	3,000
37	孙文英	3	3,000	136	赵仁芬	3	3,000
38	戴丽华	3	3,000	137	姚亚珍	3	3,000
39	管才兴	10	10,000	138	黄章兴	3	3,000
40	庄伟南	3	3,000	139	丁章清	3	3,000
41	孙洪兴	3	3,000	140	王志明	3	3,000
42	曹春季	3	3,000	141	杨仕伟	3	3,000
43	陈夫清	3	3,000	142	是国忠	3	3,000
44	姚国民	3	3,000	143	张菊珍	3	3,000
45	裴文忠	3	3,000	144	徐玲娟	3	3,000
46	庄岳荣	3	3,000	145	周建华	10	10,000
47	吴元芳	3	3,000	146	薛建芹	3	3,000
48	杨泉荣	3	3,000	147	丁琴妹	3	3,000
49	毛产根	3	3,000	148	吴何艳	3	3,000
50	张法大	3	3,000	149	黄祥坚	3	3,000
51	戴国良	3	3,000	150	管建伟	3	3,000
52	戴建新	3	3,000	151	顾荣伟	3	3,000
53	陈阿兴	3	3,000	152	吴建琴	3	3,000
54	秦义安	3	3,000	153	翁一平	10	10,000
55	杨建平	3	3,000	154	李海大	3	3,000
56	张才兴	3	3,000	155	邵敏江	3	3,000
57	陈冬敏	3	3,000	156	宗国强	4	4,000
58	李建新	3	3,000	157	杭建康	3	3,000
59	马伟康	10	10,000	158	何丽珠	3	3,000
60	周建明	10	10,000	159	张丽玲	3	3,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出资额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出资额
61	金彩萍	3	3,000	160	秦志英	3	3,000
62	丁惠仙	3	3,000	161	杨惠芬	3	3,000
63	杨丽华	3	3,000	162	邵月飞	3	3,000
64	成菊芬	3	3,000	163	周梅芬	3	3,000
65	徐小红	3	3,000	164	路新	3	3,000
66	奚菊香	3	3,000	165	秦国新	3	3,000
67	堵琴芬	3	3,000	166	孙鸣耀	3	3,000
68	张娟芬	3	3,000	167	仇黎明	3	3,000
69	俞爱娟	3	3,000	168	孙建良	3	3,000
70	王国勤	3	3,000	169	张小娟	3	3,000
71	许小娟	3	3,000	170	张小伟	3	3,000
72	周泉英	3	3,000	171	管荣兴	3	3,000
73	程建国	3	3,000	172	周彩虹	3	3,000
74	邓雪芹	3	3,000	173	赵云	3	3,000
75	赵红芳	3	3,000	174	俞红庆	3	3,000
76	候珠丽	3	3,000	175	候钰	3	3,000
77	俞敏秀	3	3,000	176	龚亚秋	3	3,000
78	马小光	3	3,000	177	庄惠珠	3	3,000
79	徐宏杰	3	3,000	178	蔡梅珍	3	3,000
80	汤伟俊	3	3,000	179	宋汉美	3	3,000
81	周红	3	3,000	180	闵茂芳	3	3,000
82	吴才贤	10	10,000	181	王月芬	3	3,000
83	李开明	3	3,000	182	李建忠	3	3,000
84	孙建康	3	3,000	183	路建良	3	3,000
85	钱卫华	3	3,000	184	俞金汉	3	3,000
86	殷法宝	3	3,000	185	边立峰	3	3,000
87	周凤亚	3	3,000	186	庄如雁	3	3,000
88	戴国英	3	3,000	187	徐晓忠	3	3,000
89	王志贤	3	3,000	188	周国庆	3	3,000
90	翁伟东	3	3,000	189	虞晓云	3	3,000
91	边惠新	3	3,000	190	包文伟	3	3,000
92	丁焯	3	3,000	191	周英珠	3	3,000
93	王丽萍	3	3,000	192	河西小学	130	130,000
94	闵友平	3	3,000	193	戴荣芬	3	3,000
95	顾岳金	3	3,000	194	杨丽英	8	8,000
96	吴国良	3	3,000	195	邹上元	10	10,000
97	刘亚安	3	3,000	196	李敏	5	5,000
98	李梅芳	3	3,000	197	路仲良	10	10,000
99	李剑峰	3	3,000	198	王国华	3	3,000

4、2002年3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2年2月18日，许建平与是景泰等93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是景泰等93人将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的股本59万元转让给许建平；杨喜春与张娟芬等54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娟芬等54人将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的股本17万元转让给杨喜春；王其明与戴丽华等45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丽华等45人将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的股本17万元转让给王其明。

本次股权转让前，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股权过于分散，造成企业经营管理效率低下，为优化股权结构、调动经营者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在胡埭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进行“二次改制”，在尊重职工意愿的前提下，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股权向经营管理层集中。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股本金额	受让人	序号	转让方	股本金额	受让人
1	是景泰	5,000	许建平	97	孙洪兴	3,000	王其明
2	秦国云	10,000	许建平	98	曹春季	3,000	王其明
3	吴根兴	10,000	许建平	99	陈夫清	3,000	王其明
4	宋建良	10,000	许建平	100	姚国民	3,000	王其明
5	张才庆	10,000	许建平	101	裴文忠	3,000	王其明
6	朱建新	10,000	许建平	102	庄岳荣	3,000	王其明
7	吴玉良	10,000	许建平	103	蒋志尚	3,000	王其明
8	沈元达	10,000	许建平	104	唐伟林	3,000	王其明
9	龚云平	5,000	许建平	105	顾玉秀	3,000	王其明
10	吴国志	10,000	许建平	106	朱宏	3,000	王其明
11	李仁兴	10,000	许建平	107	堵伟明	3,000	王其明
12	马晓红	10,000	许建平	108	陈忠兴	3,000	王其明
13	吴珊萍	10,000	许建平	109	冯梅	3,000	王其明
14	钮琴珍	3,000	许建平	110	周建华	10,000	王其明
15	吴亚萍	8,000	许建平	111	吴元芳	3,000	王其明
16	吴梅秀	3,000	许建平	112	杨泉荣	3,000	王其明
17	蒋琴仙	5,000	许建平	113	毛产根	3,000	王其明
18	徐文仙	3,000	许建平	114	张法大	3,000	王其明
19	顾玲娟	3,000	许建平	115	戴国良	3,000	王其明
20	路一妹	3,000	许建平	116	戴建新	3,000	王其明
21	鲍月飞	3,000	许建平	117	陈阿兴	3,000	王其明
22	曹菊英	3,000	许建平	118	秦义安	3,000	王其明
23	张惠英	3,000	许建平	119	杨建平	3,000	王其明
24	魏建芬	3,000	许建平	120	张才兴	3,000	王其明
25	蔡美静	3,000	许建平	121	陈冬敏	3,000	王其明

序号	转让方	股本金额	受让人	序号	转让方	股本金额	受让人
26	朱兰珍	3,000	许建平	122	李建新	3,000	王其明
27	吴月妹	3,000	许建平	123	高文军	3,000	王其明
28	高尧生	3,000	许建平	124	丁章兴	3,000	王其明
29	秦志云	3,000	许建平	125	蔡文义	3,000	王其明
30	陈国民	3,000	许建平	126	钱星达	3,000	王其明
31	胡耀琪	5,000	许建平	127	周建彪	3,000	王其明
32	许建芬	3,000	许建平	128	王正邦	3,000	王其明
33	徐才芬	3,000	许建平	129	赵仁芬	3,000	王其明
34	孙文英	3,000	许建平	130	姚亚珍	3,000	王其明
35	徐玲娟	3,000	许建平	131	黄章兴	3,000	王其明
36	金彩萍	3,000	许建平	132	丁章清	3,000	王其明
37	丁惠仙	3,000	许建平	133	王志明	3,000	王其明
38	杨丽华	3,000	许建平	134	杨仕伟	3,000	王其明
39	成菊芬	3,000	许建平	135	是国忠	3,000	王其明
40	徐小红	3,000	许建平	136	张菊珍	3,000	王其明
41	奚菊香	3,000	许建平	137	马伟康	10,000	王其明
42	顾岳金	3,000	许建平	138	周建明	10,000	王其明
43	吴国良	3,000	许建平	139	张娟芬	3,000	杨喜春
44	刘亚安	3,000	许建平	140	俞爱娟	3,000	杨喜春
45	李梅芳	3,000	许建平	141	薛建芹	3,000	杨喜春
46	李剑峰	3,000	许建平	142	丁琴妹	3,000	杨喜春
47	钟小君	3,000	许建平	143	吴何艳	3,000	杨喜春
48	黎玉环	3,000	许建平	144	黄祥坚	3,000	杨喜春
49	边浩斌	3,000	许建平	145	管建伟	3,000	杨喜春
50	藏菊凤	3,000	许建平	146	顾荣伟	3,000	杨喜春
51	朱国清	80,000	许建平	147	吴建琴	3,000	杨喜春
52	钱岱生	30,000	许建平	148	翁一平	10,000	杨喜春
53	戴荣芬	3,000	许建平	149	李海大	3,000	杨喜春
54	杨丽英	8,000	许建平	150	邵敏江	3,000	杨喜春
55	邹上元	10,000	许建平	151	宗国强	4,000	杨喜春
56	李敏	5,000	许建平	152	杭建康	3,000	杨喜春
57	路仲良	10,000	许建平	153	何丽珠	3,000	杨喜春
58	王国华	3,000	许建平	154	张丽玲	3,000	杨喜春
59	闵洁	3,000	许建平	155	秦志英	3,000	杨喜春
60	秦风华	5,000	许建平	156	杨惠芬	3,000	杨喜春
61	吴庆华	10,000	许建平	157	邵月飞	3,000	杨喜春
62	钱建平	10,000	许建平	158	周梅芬	3,000	杨喜春
63	秦小琪	10,000	许建平	159	路新	3,000	杨喜春
64	孙亚伟	10,000	许建平	160	秦国新	3,000	杨喜春
65	费进元	20,000	许建平	161	孙鸣耀	3,000	杨喜春
66	王其光	10,000	许建平	162	仇黎明	3,000	杨喜春

序号	转让方	股本金额	受让人	序号	转让方	股本金额	受让人
67	秦政红	10,000	许建平	163	张益明	3,000	杨喜春
68	李加深	10,000	许建平	164	孙建良	3,000	杨喜春
69	秦云	10,000	许建平	165	王国勤	3,000	杨喜春
70	王泽民	10,000	许建平	166	许小娟	3,000	杨喜春
71	杨凤琴	10,000	许建平	167	周泉英	3,000	杨喜春
72	吴金良	3,000	许建平	168	程建国	3,000	杨喜春
73	堵琴芬	3,000	许建平	169	邓雪芹	3,000	杨喜春
74	吴才贤	10,000	许建平	170	赵红芳	3,000	杨喜春
75	候钰	3,000	许建平	171	候珠丽	3,000	杨喜春
76	龚亚秋	3,000	许建平	172	俞敏秀	3,000	杨喜春
77	庄惠珠	3,000	许建平	173	马小光	3,000	杨喜春
78	蔡梅珍	3,000	许建平	174	徐宏杰	3,000	杨喜春
79	宋汉美	3,000	许建平	175	汤伟俊	3,000	杨喜春
80	闵茂芳	3,000	许建平	176	周红	3,000	杨喜春
81	王月芬	3,000	许建平	177	李开明	3,000	杨喜春
82	李建忠	3,000	许建平	178	孙建康	3,000	杨喜春
83	路建良	3,000	许建平	179	钱卫华	3,000	杨喜春
84	俞金汉	3,000	许建平	180	殷法宝	3,000	杨喜春
85	边立峰	3,000	许建平	181	周凤亚	3,000	杨喜春
86	庄如雁	3,000	许建平	182	戴国英	3,000	杨喜春
87	徐晓忠	3,000	许建平	183	王志贤	3,000	杨喜春
88	周国庆	3,000	许建平	184	翁伟东	3,000	杨喜春
89	虞晓云	3,000	许建平	185	边惠新	3,000	杨喜春
90	包文伟	3,000	许建平	186	丁烨	3,000	杨喜春
91	周英珠	3,000	许建平	187	张小娟	3,000	杨喜春
92	王丽萍	3,000	许建平	188	张小伟	3,000	杨喜春
93	闵友平	3,000	许建平	189	管荣兴	3,000	杨喜春
94	戴丽华	3,000	王其明	190	周彩虹	3,000	杨喜春
95	管才兴	10,000	王其明	191	赵云	3,000	杨喜春
96	庄伟南	3,000	王其明	192	俞红庆	3,000	杨喜春

无锡市法兰锻造厂于 2002 年 2 月将注册资本由 123 万元增加到 328 万元，其中许建平以货币出资 205 万元。

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本次增资系为满足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要，同时基于胡埭镇人民政府关于“二次改制”中扩大经营管理层持股比例的要求，并考虑到法定代表人许建平多年来对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所作的贡献，最终确定由法定代表人许建平以货币增资 205 万元，胡埭镇人民政府已同意胡埭镇河西小学放弃向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增资。

根据江苏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方正验(2002)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2月25日止，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642,599元，其中实收资本328万元。2002年3月7日，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湖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建平	269.00	82.01
2	王其明	20.00	6.10
3	杨喜春	20.00	6.10
4	堵志荣	3.00	0.91
5	蒋丽英	3.00	0.91
6	河西小学	13.00	3.96
	合计	328.00	100.00

5、2002年8月，股权转让

根据胡埭镇集体资产管理的需要，河西小学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02年8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交接协议》，河西小学将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经营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股东会于2002年8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02年9月11日，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湖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建平	269.00	82.01
2	王其明	20.00	6.10
3	杨喜春	20.00	6.10
4	堵志荣	3.00	0.91
5	蒋丽英	3.00	0.91
6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	13.00	3.96
	合计	328.00	100.00

6、2006年3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6年，为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增强企业经营活力，经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由于企业负责人许建平对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历史发展贡献，同意将集体股13万元按照注册资

本转让给其个人。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1）资产评估

无锡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后出具了“锡信会师评报字（2006）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改制方案

2006 年 2 月 18 日，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股东会作出决议：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全体股东对“锡信会师评报字（2006）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将实收资本 328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界定归全体股东所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留归改制后的企业承担经营风险；同时由无锡市滨湖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将原投入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的股份以注册资本金额转让给许建平。在前述基础上，同意将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28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许建平、杨喜春、王其明、堵志荣、蒋丽英以现金投入。原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变更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承担。2006 年 2 月 18 日，无锡市法兰锻造厂制定《无锡市法兰锻造厂改制方案》。

（3）职代会审议

2006 年 2 月 18 日，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28 万元增加为 1,000 万元，企业经济性质由原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企业将由许建平等 5 人投资组建，合计出资 1,000 万元。

（4）改制批准

2006 年 2 月 20 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无锡市法兰锻造厂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由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公司，并同意无锡市滨湖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将股份全部转让予许建平，同时注册资本由 328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由许建平等以现金投入。

2006 年 2 月 28 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及无锡法兰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无锡市法兰锻造厂的资产界定

书》，确定实收资本 328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界定归全体股东所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留归改制后的企业承担经营风险。2006 年 3 月 9 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与许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经营公司其在无锡市法兰锻造厂股权以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许建平，见证方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5）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3 月 10 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信会所内验（2006）第 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9 日，无锡法兰已收到许建平、杨喜春、王其明、堵志荣、蒋丽英等 5 名股东投入资本 1,000 万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94,316,229.75 元，负债总额为 45,937,967.03 元，所有者权益为 48,378,262.72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7 日，无锡法兰取得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改制完成后，无锡法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建平	900.00	90.00
2	王其明	33.50	3.35
3	杨喜春	33.50	3.35
4	堵志荣	16.50	1.65
5	蒋丽英	16.50	1.65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24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锡政复[2015]60 号”《市政府关于确认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批复》，确认“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整体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7、2006 年 12 月，增资

2006 年 11 月 27 日，无锡法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无锡市金龙波纹补偿器厂以货

币认缴。

2006年11月30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信会所内验（2006）第3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30日，无锡法兰已收到新增投入资本1,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15日，无锡法兰取得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法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建平	900.00	45.00
2	王其明	33.50	1.68
3	杨喜春	33.50	1.68
4	堵志荣	16.50	0.84
5	蒋丽英	16.50	0.84
6	无锡市金龙波纹补偿器厂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07年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日，无锡市金龙波纹补偿器厂分别与许建平、杨喜春、王其明、堵志荣及蒋丽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市金龙波纹补偿器厂将持有的无锡法兰900万元、33.5万元、33.5万元、16.5万元、16.5万元出资额按照注册资本转让予上述各方。同日，无锡法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2日，无锡法兰取得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法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建平	1,800.00	90.00
2	王其明	67.00	3.35
3	杨喜春	67.00	3.35
4	堵志荣	33.00	1.65
5	蒋丽英	33.00	1.65
合计		2,000.00	100.00

9、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8日，许建平分别与杨喜春、王其明、堵志荣及蒋丽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建平将持有的无锡法兰388万元、388万元、37万元、37万元出资额按照注册资本转让予上述各方。

2008年7月31日，无锡法兰取得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法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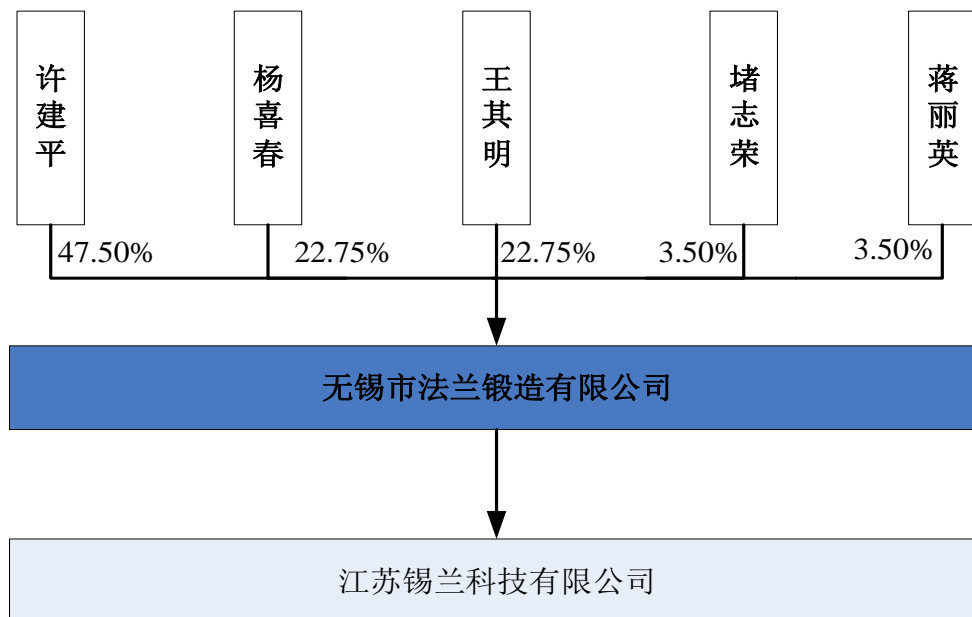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建平	950.00	47.50
2	王其明	455.00	22.75
3	杨喜春	455.00	22.75
4	堵志荣	70.00	3.50
5	蒋丽英	70.00	3.5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交易标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1、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2、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建平持有无锡法兰47.50%的股权，为无锡法兰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建平的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交易标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拥有一家子公司锡兰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	江苏锡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20211000202481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法兰、锻件、通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	许建平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	2012 年 3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59258107-1
税务登记证	:	锡国二税字 320200592581071 号
股权结构	:	无锡法兰持股 100%

锡兰科技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708.29	1,635.82	1,290.80
负债合计	650.18	615.17	44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11	1,020.66	843.75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6.02	1,523.24	2,017.60
营业利润	48.79	236.57	289.66
利润总额	49.95	239.79	292.32
净利润	37.46	176.91	216.7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锡兰科技主要业务为钢材的购销等。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作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三人的服务期限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同时对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七十二个月内与离职后三十六个月内之较晚者作出相应的竞业限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法兰的核心高管团队将基本保持稳定。

6、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法兰拥有的固定资产为 8,555.3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47.24	1,954.39	5,892.85	-	5,892.85
机器设备	6,516.09	3,978.78	2,537.31	-	2,537.31
运输设备	420.45	333.83	86.62	-	86.62
其他设备	327.57	289.02	38.56	-	38.56
合计	15,111.34	6,556.01	8,555.34	-	8,555.34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BH1000324823-1 号	胡埭镇振胡路 288 号	工业 仓储	12,275.43	自建

序号	房屋产权证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2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BH1000324823-2号	胡埭镇振胡路288号	工业 仓储	6,914.80	自建
3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BH1000324823-3号	胡埭镇振胡路288号	工业 仓储	4,152.96	自建
4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BH1000324823-4号	胡埭镇振胡路288号	工业 仓储	6,882.16	自建
5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BH1000324823-5号	胡埭镇振胡路288号	工业	2,522.82	自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尚存在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食堂扩建第三层	框架	2015年1月	576.00
2	门卫房	框架	2008年8月	24.00
3	配电间	框架	2008年8月	20.83
4	新钢材库	排架	2015年1月	3,148.00
5	辅房	框架	2008年8月	176.00

注：上述新钢材库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锡法兰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法兰拥有的无形资产为2,346.0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16.25	470.18	2,346.07	-	2,346.07
合计	2,816.25	470.18	2,346.07	-	2,346.07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证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1	锡滨国用(2006)第 1443号	胡埭镇孟村村	工业	76,902.30	2056.12.13	出让
2	锡滨国用(2010)第 958号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 西拓区	工业	1,678.80	2056.12.13	出让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拥有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 Z2CND18-12N 控氮不锈钢锻造工艺	ZL201210058730.8	2012.03.08	2013.12.25	发明	原始取得
2	一种物料输送装置	ZL201320713712.9	2013.11.11	2014-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线切割钼丝装置	ZL201320230375.8	2013.04.28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线切割机防护装置	ZL201320230373.9	2013.04.28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刀具辅助夹具	ZL201320230291.4	2013.04.28	2014.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线切割钼丝控制装置	ZL201320230374.3	2013.04.28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简易校准中心架	ZL201320230371.X	2013.04.28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简易生产夹具	ZL201320230295.2	2013.04.28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简易车床夹爪	ZL201320230294.8	2013.04.28	2013.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马鞍形接管法兰	ZL201320129479.X	2013.03.21	2013.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温压力容器贯穿件	ZL201320127495.5	2013.03.20	2013.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石化设备管道用的 8 字盲板	ZL201320127008.5	2013.03.20	2013.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法兰锻造炉	ZL201020581495.9	2010.10.28	2011.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法兰锻造炉炉门	ZL201020581502.5	2010.10.28	2011.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法兰锻造炉门的平衡机构	ZL201020581505.9	2010.10.28	2011.0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带竖直管的法兰锻造炉炉门	ZL201020581513.3	2010.10.28	2011.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法兰加工工作台	ZL201020581501.0	2010.10.28	2011.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高温拉伸试验机	ZL201020581490.6	2010.10.28	2011.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拥有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专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552468	第 6 类	2011.05.20 至 2021.05.19	无锡法兰	原始取得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拥有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承担单位	发证时间
1	核电管道用控氮不锈钢 Z2CND18-12N 法兰及锻件	100211G0287N	无锡法兰	2010 年 12 月
2	核电管道用碳钢材质法兰及锻件	110211G0036N	无锡法兰	2011 年 05 月
3	核电管道用不锈钢材质法兰及锻件	110211G0037N	无锡法兰	2011 年 05 月
4	抗氢钢材质法兰及锻件	110211G0038N	无锡法兰	2011 年 05 月
5	双相钢材质法兰及锻件	110211G0039N	无锡法兰	2011 年 05 月
6	高端压力容器用低合金钢法兰及锻件	120211G0316N	无锡法兰	2012 年 10 月
7	高端压力容器用不锈钢法兰及锻件	120211G0317N	无锡法兰	2012 年 10 月
8	核电用高强度低温钢法兰及锻件	130211G0643N	无锡法兰	2013 年 11 月

5) 资质认证

无锡法兰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TS2732898-2019”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获准从事钢制锻造法兰的制造（限机械加工），级别为 B 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无锡法兰现持有国家核安全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国核安证字 Z(14)10 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设备类别为法兰、锻件，核安全级别为核安全 1、2 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无锡法兰现持有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DJ(H2)-G005-2012”的《压力容器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无锡法兰现持有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AQBIIIJX 苏 20120118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级别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无锡法兰现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00313Q20139R4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体系覆盖范围锻造钢法兰产品的生产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

无锡法兰现持有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No.CMS[2011]1178 号**”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2**《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试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无锡法兰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05315E20068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锻造钢法兰的生产（有许可要求的按许可证范围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无锡法兰现持有 TUV Rheinland Notified Body 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01 202 CHN/Q-07 0281**”的《Quality-Assurance System for Manufacturer of Materials》，认定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97/23/EC** 标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无锡法兰现持有 TUV Rheinland Notified Body 于 2013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No.154015429**”的《Certificate for Product Conformity》，认定建立和实施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 TUV Rheinland 审核，钢制锻造法兰的生产设施及生产能力符合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规范第 9 章节 A 部分的 **ASME/ASTM** 材料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无锡法兰现持有美国船级社（ABS）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10-MMPS-FF&PAC-265**”的《Certification of Forging Facility and Process Approval》，有效期为五年。

无锡法兰现持有 Bureau Veritas International Register 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SMS W II/75119/B 0**”的《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认定生产设施及相关的质量过程符合 **NR320** 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无锡法兰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交通运输管理处于 2014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11305489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法兰的总负债为 11,469.70 万元，其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期末负债比
短期借款	4,380.00	38.19%
应付票据	585.00	5.10%
应付账款	4,495.49	39.19%
预收账款	432.19	3.77%
应付职工薪酬	407.34	3.55%
应交税费	1,116.33	9.73%
其他应付款	0.18	0.00%
递延收益	53.17	0.46%
负债合计	11,469.70	100.00%

无锡法兰的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生产经营所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法兰的短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1）无锡法兰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锡农商高借字[2010]第 887091500401 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由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无锡法兰提供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1,400 万元的贷款。前述借款由无锡法兰根据其与其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锡农商高抵字[2010]第 8870915004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无锡法兰对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1,380 万元。

(2) 无锡法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4001352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无锡法兰发放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前述借款由无锡法兰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290620100000729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无锡法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400137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无锡法兰发放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前述借款由无锡法兰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290620100000729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 无锡法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4001813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无锡法兰发放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述借款由无锡法兰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290620100000729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5) 无锡法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400209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无锡法兰发放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前述借款由无锡法兰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290620100000729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6) 无锡法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5000424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无锡法兰发放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

限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述借款由无锡法兰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290620100000729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7) 无锡法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5000468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无锡法兰发放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述借款由无锡法兰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290620100000729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已如期偿还了编号为“32010120140013526”、“320101201400137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4、其他说明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法兰存在因自身融资需要向银行提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的情形。无锡法兰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同时，无锡法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679.83	28,287.09	24,902.98
非流动资产	11,305.28	10,984.57	11,388.24
资产总计	35,985.11	39,271.66	36,291.22
流动负债	11,416.53	13,627.99	13,007.00
非流动负债	53.17	57.75	68.75
负债合计	11,469.70	13,685.74	13,075.75
股东权益合计	24,515.41	25,585.92	23,21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5.41	25,585.92	23,215.47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173.80	32,532.73	33,912.62
营业成本	7,675.78	22,503.99	22,773.94
营业利润	1,639.22	5,003.95	5,815.29
利润总额	1,636.65	5,035.56	5,799.36
净利润	1,352.49	4,150.45	4,78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26	4,097.38	4,718.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55	2,684.47	5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38	-459.47	-36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05	-2,454.62	-2,14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89	-229.66	-1,947.7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5%	37.05%	37.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87%	34.85%	36.03%
流动比率	2.16	2.08	1.91
速动比率	1.52	1.60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2.42	3.01
存货周转率（次）	1.11	3.93	4.7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86	0.96
毛利率	31.31%	30.83%	32.85%
净利率	12.10%	12.76%	14.10%

5、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0	1.05	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8	31.00	1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5	-0.44	-29.2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0.27	5.06	-2.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26	0.72	0.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	25.82	-14.40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26	4,097.38	4,718.29
非经常性损益	-2.56	25.82	-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82	4,071.56	4,732.69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9%	0.63%	-0.30%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少，分别为-14.40 万元、25.82 万元和-2.56 万元，对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交易标的合法存续情况

无锡法兰目前依法拥有注册号为 320211000096620 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七）交易标的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5 年 9 月 7 日，经无锡法兰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出资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合计 100% 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上述出资人亦自愿放弃出资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无锡法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前置条件。

（八）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九）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已取得工商、税务、国土、房管、安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无处罚证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掌握了法兰生产和检测的各种工艺和技术，可根据客户需求按国际、国内各种标准生产各种材质的法兰产品。无锡法兰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和核电领域，产品种类较齐全。

无锡法兰具备齐全的生产资质，取得了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安全 1、2 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压力容器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证书》。此外，无锡法兰于 2010 年获得美国船级社（ABS）认证，2012 年获得法国国际检验局（BV）认证，2013 年获得德国莱茵集团（TüV）认证，2013 年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无锡法兰于 2012 年取得中国锻压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AAA 级。

凭借着产品先进的工艺和稳定的质量，无锡法兰赢得了众多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客户的认可。无锡法兰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安装工程公司、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松森集团等重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业绩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石油石化类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OSBL\PS\EBSM\26 万吨丙烯腈等装置

类别	项目名称
典型项目	中石化扬子石化股份公司 30 万吨乙烯项目、48 万吨乙烯改造项目、常减压装置、制苯炼油装置等
	扬子石化化工厂 PTA 装置项目、30 万吨乙烯大芳烃装置等
	中石化镇海炼化股份公司 90 万吨加氢裂化、700 万吨炼油改造、800 万吨炼油改造、300 万吨柴油加氢等装置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180 万吨渣油加氢、150 万吨加氢裂化、250 万吨柴油加氢装置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 120 万吨加氢、150 万吨加氢裂化等装置
	中石化大港分公司炼油项目
	中石化北海分公司 6 万吨硫磺回收装置
	中石化茂名分公司 80 万吨乙烯裂解区装置
	中石化高桥分公司 140 万吨加氢裂化、300 万吨柴油加氢装置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120 万吨加氢裂化装置及改造项目
	中石化燕山分公司 120 万吨加氢裂化装置及改造项目
	中石油独子山石化公司 1000 万吨常减压、炼油 120 万吨乙烯项目、18 万吨 SSBRSBS 多个改扩建项目
	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 60 万吨乙烯裂解区项目
	中石油大连分公司 2000 万吨炼油改造项目
	中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220 万吨蜡油加氢裂化、220 万吨柴油加氢精制、渣油加氢脱硫装置等
	中石油锦州石化公司 130 万吨加氢裂化装置
中海油惠州炼油有限公司炼油项目	
核电建设类典型项目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岭澳二期核电工程、红沿河项目、宁德项目、阳江项目秦山项目、防城港项目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方家山项目、福清项目、海南昌江项目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三门项目、山东海阳项目
	中国核电工业第五安装工程公司巴基斯坦恰希玛 C1,C2 核电项目；
	秦山二期工程两套 60 万千瓦核电装置项目
	连云港田湾核电项目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标准，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无锡法兰所属行业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3391）”行业。

1、主管部门

从行业分类标准和业务类型来看，无锡法兰从事的细分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中的锻造行业，是我国装备制造业、能源、化工、冶金、建筑和船舶等行业的基础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锻压协会。

2、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法兰产品属于压力管道元件，其生产制造需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

中国锻压协会作为中国锻造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和整理，积极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并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和规划提出建议；收集整理与锻压行业有关的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开展咨询服务，组织经验交流；积极促进锻压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协助企业贯彻国家标准，制定行业行规行约，促进企业间经济和技术交流和合作。

此外，产品如果应用于核电领域，应取得国家核安全局的产品认证；依据其应用的其他领域或客户要求，还需取得船级社认证或相关产品认证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① 国家质检总局《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 R7001-2004）；
- ② 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 ③ 国家质检总局《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 ④ 国家核安全局《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⑤ 国家环保总局《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2）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 ①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定鼓励“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 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根据《指导目录》，电力行业中的核电站建设及相关项目，石油天然气行业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运输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等项目，石化化工行业若干项目均为鼓励类。

- 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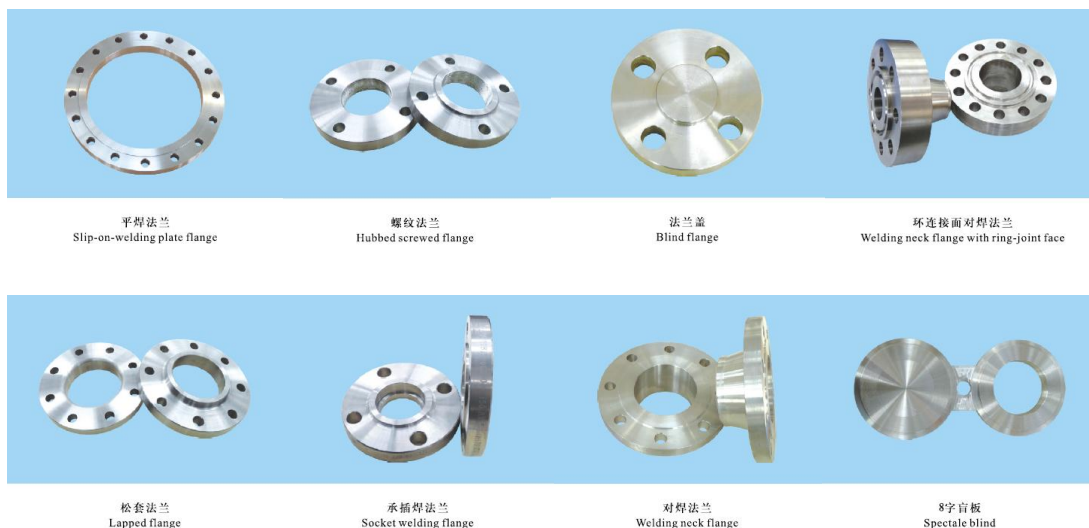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规划》中提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加强铸、锻、焊、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研究，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关键零部件质量水平。推进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关键零部件、精密工模具的创新发展。继续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发展高精、高速、智能、复合、重型数控工作母机和特种加工机床、大型数控成形冲压、重型锻压、清洁高效铸造、

新型焊接及热处理等基础制造装备，尽快提高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重大技术装备的技术水平。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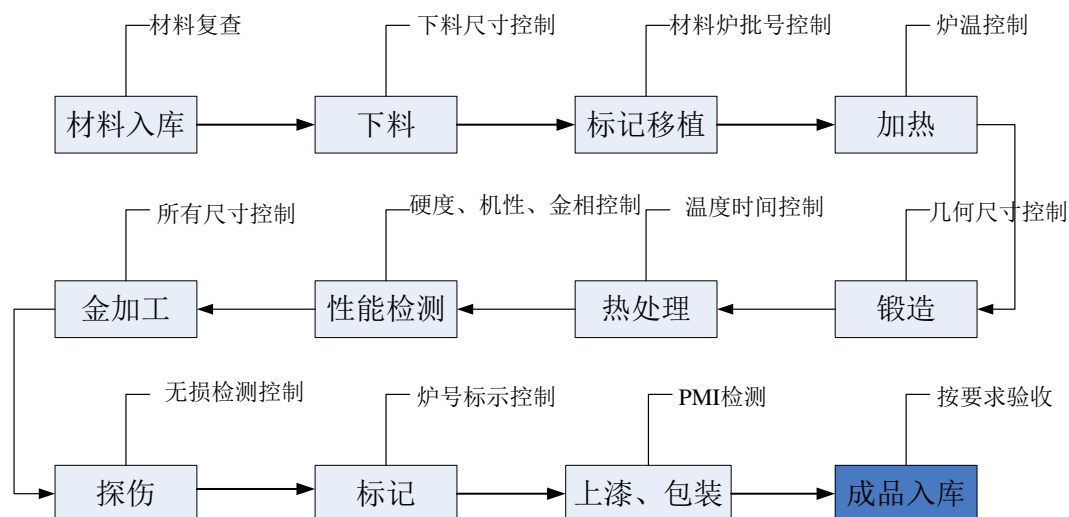
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法兰又叫法兰凸缘盘或突缘，是管子与管子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也有用在设备进出口上的法兰，用于两个设备之间的连接。此外，法兰产品还常常与阀门进行搭配使用。法兰作为重要的基础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能源、化工、冶金、建筑、机械及船舶等各领域。

无锡法兰掌握了法兰生产和检测的各种工艺和技术，可根据客户需求按国际、国内各种标准生产各种材质（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等）的法兰产品。无锡法兰主要面向石油石化和核电领域的客户，产品种类较齐全。



（四）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法兰的制造工艺流程及各环节的主要质量控制工序如下：



（五）主要经营模式

无锡法兰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系统，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无锡法兰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以钢材为主，按材质可分为各类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等。无锡法兰供销部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并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并对供方的供货服务定期进行评价，建立供方档案，主要供应商包括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江阴劲松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商贸易有限公司等。无锡法兰结合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库存规模及价格走势判断等因素，制定各期采购计划，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无锡法兰的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无锡法兰采购流程如下：供销部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供销部根据批准的《采购计划》，按照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并进行采购。采购前采购员需要核实采购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包括采购物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条件、供货期限等，待供销部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无锡法兰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不同客户对法兰产品的型号规格、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有不同要

求，因此无锡法兰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组织生产，并对每道生产工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销售部门按照与客户签订的生产订单，向制造部下达订单，制造部技术小组制定图纸后向车间下发生产任务单，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入库并向客户发货。具体生产流程参见本节“（四）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3、销售模式

无锡法兰的销售采取直销的方式。产品销售大多以投标或参与客户比价的方式进行，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供销部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工作，并根据客户的行业属性不同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团队进行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在产品定价方面，无锡法兰根据客户对产品具体规格要求，测算出各项生产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产品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销售部门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竞争对手、客户资信状况等因素后，确定最终投标价格。

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后，无锡法兰通过对客户进行持续售后跟踪，确保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及新品的开发需求，对客户进行持续销售。无锡法兰制定了《客户满意程度测量程序》，由供销部和质保部联合进行实施，通过分析顾客反馈的《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各类问题。

4、盈利模式

无锡法兰主要通过销售各类法兰产品获得营业收入，主要盈利来源为所售产品定价与相应成本的差额。无锡法兰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模式，即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节的方式确定基本价格，并通过客户的竞标或比价程序最终确定供货价格。

5、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货款结算以分期结算为主，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都是以合同方式约定。对于长期性重要客户，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可以适当延长信用账期；对于新开发的客户，公司通常会要求客户先行支付部分预付款，在交货同时支付合同余款。

（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分行业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石化行业	9,766.29	91.56%	27,755.68	89.08%	26,089.69	79.88%
核电行业	900.12	8.44%	3,402.26	10.92%	6,572.21	20.12%
合计	10,666.41	100.00%	31,157.94	100.00%	32,661.90	100.00%

无锡法兰的主要客户来自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石油石化行业客户贡献的收入分别占各期主营收入的79.88%、89.08%和91.56%，逐年上升。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后，国内的新核电项目审批一度出现暂停，对无锡法兰核电产业的业务订单产生了负面影响，收入规模及其占比均有所下降。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
2015年1-5月	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234.99	11.05%
	2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834.26	7.47%
	3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777.62	6.96%
	4	茂名重力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3.26	4.59%
	5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368.46	3.30%
			合计	3,728.59
2014年度	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15.36	6.81%
	2	茂名重力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5.78	4.75%
	3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1,420.24	4.37%
	4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1,371.10	4.21%
	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37.29	3.80%
			合计	7,789.77
2013年度	1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1,896.13	5.59%
	2	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812.52	5.34%
	3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1,515.48	4.47%
	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273.57	3.7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
	5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158.27	3.42%
		合计	7,655.97	22.5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无锡法兰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2.58%、23.94%和33.37%。无锡法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

无锡法兰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分为钢锭、板坯和棒材，按材质主要分为碳钢、不锈钢及合金钢。报告期内，无锡法兰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采购来源较为稳定。

无锡法兰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和电力。报告期内，无锡法兰的能源供应价格相对稳定。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无锡法兰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
2015年1-5月	1	江阴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2,602.39	32.31%
	2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473.95	18.30%
	3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557.39	6.92%
	4	无锡恒通特钢材料有限公司	518.42	6.44%
	5	无锡市锡山新时代工贸有限公司	447.32	5.55%
			合计	5,599.47
2014年度	1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3,441.66	16.32%
	2	江阴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3,365.67	15.96%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
	3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1,486.12	7.05%
	4	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	1,343.85	6.37%
	5	无锡金粟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297.98	6.15%
	合计		10,935.28	51.85%
2013 年度	1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3,859.89	20.15%
	2	江阴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3,423.86	17.88%
	3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2,949.70	15.40%
	4	马鞍山大任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2,029.87	10.60%
	5	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	1,081.53	5.65%
	合计		13,344.85	69.68%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合金钢和碳钢，供应商相对稳定。无锡法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无锡法兰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制度文件。无锡法兰贯彻“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安委会是安全管理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无锡法兰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办公室分管安全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生产主管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安全生产负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该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直接管理该部门的安全工作。各个班组的班组长是该班组的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直接管理该班组的安全工作。各个岗位的员工是该岗位的安全直接责任人，直接负责该岗位的安全工作。

无锡法兰安保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制定总体安全目

标。结合安全生产方针、管理评审的结果、风险评价结果、生产和过程绩效、标准化系统评价结果，研究制定出年度安全目标。年度安全目标经审议后，由总经理签发并形成文件下发各个部门。安保部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形成评估报告，依据评估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计划。安保部每季度对各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公布予员工，作为安全奖惩依据。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无锡法兰于2012年12月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了GB/T 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保护情况

无锡法兰主要加工生产法兰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较少，仅在探伤环节有少量污水。无锡法兰拥有处理设备可使得污水实现循环利用，并不存在对外排放污水的情形。无锡法兰主要动力为天然气和电力，因此基本不产生废气；主要的污染为噪声和粉尘，公司加强对车间的保洁和对员工的劳动防护。无锡法兰于2012年6月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优良的产品质量是无锡法兰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柱。无锡法兰2010年2月取得了IOS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2013年2月通过复评。无锡法兰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体系，建立质量管理的系统化措施，以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无锡法兰生产的法兰产品符合国际标准，2010年获得美国船级社（ABS）认证，2012年获得法国国际检验局（BV）认证，2013年获得德国莱茵集团（TüV）认证。

无锡法兰专设了质保部，向负责产品质量的副总经理汇报，质保部下辖的质检科对原材料入库及生产全流程进行质量检测，确保生产符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满足客户的需要。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没有出现因重大质量纠纷或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诉讼或

索赔。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无锡法兰的主要产品为法兰，生产技术相对成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无锡法兰的核心技术人员具备长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目前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汪继宏	男，本科，高级工程师，安徽省自然科学学会会员，核能行业协会主监察员、国家核安全局注册核安全工程师、ISO9001 内审员。1988 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曾先后在安徽省霍邱县农业机械厂、皖西机动车辆厂工作，在原单位历任质检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焊接分厂厂长等职。2007 年至今在无锡法兰工作，目前担任质保部部长，任职期间在国家级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两篇。
2	石宏亮	男，本科，高级工程师，国家核安全局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获得磁粉检测和渗透检测中级资格证书，金相分析和力学性能中级技术资格证书，特种设备超声波检测中级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射线检测中级资质证书、核电超声波检测中级技术资质证书。1992 年毕业于佳木斯大学工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曾在佳木斯电机厂销售处、工具分厂、防爆电机研究所担任销售员、技术员和中央实验室主任等职。2009 年至今在无锡法兰工作，主要负责合同技术评审、合同提交技术文件的编制或审核、关键工艺编制等工作。

为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服务期进行了约定。前述核心技术人员为无锡法兰服务期限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且于服务期限内，该等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不得在任何与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如违反前述规定，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形。

四、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无锡法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资产权属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法兰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无锡法兰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无锡法兰 100%股权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无锡法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对无锡法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锡法兰净资产账面价值 23,957.3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135.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9,177.90 万元，增值率为 38.31%；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12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162.70 万元，增值率为 42.42%。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上下游来看，上游即原材料主要为外购钢材，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较大。国际钢材市场总体运行疲软，截止 2015 年 7 月份，国际钢价基准指数月环比下跌 4.85%（跌幅扩大）。于此同时，2015 年的上半年，全国粗钢表观消费量持续下降，虽然粗钢产量有所下降，但是钢材供大于求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而铁矿石价格出现两个多月的反弹，钢铁企业主营业务亏损严重，钢铁行业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所以未来钢材市场的变动幅度可能很大且难以准确合理预测，如果未来钢铁价格大幅度波动将会对无锡法兰公司的采购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和核电行业。从下游石油化工

行业来看，2014 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投资和新开工项目增速减缓。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 1-2 月份，我国石化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效益仍延续下滑态势。虽然随着国际油价的触底回升，行业总需求将有所回升，但是未来石化行业的发展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核电行业来看，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之后，国内的新核电项目审批一度出现暂停。虽然目前已经重新开始审批，但未来何时能够放量依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因此相对来说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更加稳健，另外考虑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在各种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得出，特别是对于无锡法兰公司的上下游行业均处于变动期，基于谨慎性的考虑，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无锡法兰 100%股权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锡法兰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9）无锡法兰持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国核安证字 Z（14）10 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压力容器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证书》（编号为 DJ（H2）— G005G 2012），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述许可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

（10）2014 年 8 月 5 日无锡法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F201432000795，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假设无锡法兰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

变化。

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无锡法兰 100%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

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较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无锡法兰 100%股权评估说明及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锡法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437.7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2,480.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957.30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135.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9,177.90 万元，增值率为 38.3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632.95	25,002.58	369.62	1.50
非流动资产	11,804.75	20,559.86	8,755.11	74.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1,058.95	558.95	111.79
固定资产	8,555.00	10,762.01	2,207.01	25.80
无形资产	2,346.07	8,343.22	5,997.15	255.63
长期待摊费用	88.15	88.1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3	307.52	-8.01	-2.54
资产总计	36,437.70	45,562.44	9,124.73	25.04
流动负债	12,427.24	12,427.2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3.16	0.00	-53.16	-100.00
负债总计	12,480.40	12,427.24	-53.16	-0.43
净资产	23,957.30	33,135.20	9,177.90	38.3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较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1)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是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所致；2) 专利及部分专有技术、注册商标原账面值为零，本次作为账外资产列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造成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对全资子公司是按成本法核算的，而江苏锡兰科技有限公司历年的经营盈利累积并没有反应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上，江苏锡兰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7.46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76.91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16.72 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法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34,12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23,957.30 万元，增值 10,162.70 万元，增值率为 42.42%。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具体计算公式为：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收益期限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无锡法兰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报告假设无锡法兰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

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既：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1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3）预测期间的收益预测

无锡法兰产品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石油化工行业和核电行业，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石油化工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93%、85.32%、87.40%，核电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8%、10.46%、8.06%。

①营业收入预测

1) 石油化工类法兰产品收入预测

自欧债危机以来，欧洲经济整体陷入低迷，显著影响了世界经济的复苏进程。债务危机不仅导致欧元区石油需求显著下降，也影响了全球油气投资。国际石油价格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显著下跌，进一步促使石油石化领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深度调整。国内方面，传统石化产业已进入低利润时代，特别是近年来，面对需求放缓、产能过剩、节能环保政策趋严等问题，行业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显著增大，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压力较大。受近期国际油价的影响，我国石化行业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

中国石油化工产业需抓住低油价机遇期，转变发展思路，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努力推进石化产业高端化、差异化和绿色发展。2014 年 9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方案要求抓好现有优势企业挖掘改造，提升产业效益；加快建设能源进口通道配套石化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能源战略通道作用；优化提升石化产业基地，推动产业集聚高效发展；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提高原料多元化水平。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对落实《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进行了规划和部署。

预计随着布局方案和其他一些列政策的落实，中国石油化工产业将依靠技

术创新等方式进行深度转型升级，推进并适应原料多元化的趋势，开发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必将有一大批淘汰落后产能的新项目开工，有望催生出一批对下游锻造行业的新需求。

综上分析后，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对 2015 年 1-5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现有订单（或合同）和未来的石油化工行业进行了分析，无锡法兰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实现石化类法兰销售收入 9,766.29 万元，占 2014 年度全年石化类法兰销售收入的 35.19%；统计至 2015 年 6 月底已签订尚未执行的石化类法兰的订单（或合同）的合同金额约为 2,206.26 万元，占 2014 年度全年石化类法兰销售收入的 6.79%；所以谨慎预计 2015 年石油化工行业法兰至少完成 2014 年度的收入 75%；2016 年起依据对石油化工行业可能逐步恢复，但由于受石油化工行业特别是石油价格的变化影响巨大，对未来合理预测增加了难度，所以对 2016 年起的石化行业法兰在 2015 年的基础上以年 1% 增长，2017 年及以后按 5% 年增幅预测。

2) 核电类法兰产品收入预测

根据《中国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核电规划装机容量达到 4000 万千瓦，在建 1800 万千瓦；2020 年规划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2015 年-2020 年核电规划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 9%。

但由于核电工业的建设周期较长，核电行业的发展所需法兰的滞后性，无锡法兰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实现核电类法兰销售收入 900.12 万元，占 2014 年度全年核电类法兰销售收入的 26.46%；统计至 2015 年 6 月底已签订尚未执行的核电类法兰的订单（或合同的合同金额）约为 2,329.48 万元，占 2014 年度全年核电类法兰销售收入的 58.52%；所以谨慎预计 2015 年核电行业法兰至少完成 2014 年度的 105%。参考 2015-2020 年核电规划装机容量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核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对核电类法兰产品收入分别以 5%、10%、15% 的递增，2019 年和 2020 年增速放缓。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下脚料等的销售，根据历史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石油化工行业	11,050.47	21,024.93	22,076.17	23,179.98	24,338.98	25,555.93
核电行业	2,672.25	3,929.61	4,519.05	5,196.91	5,716.60	6,002.43
其他	480.30	873.41	930.83	993.19	1,051.95	1,104.54
合计	14,203.02	25,827.95	27,526.06	29,370.08	31,107.53	32,662.91

②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4,203.02	25,827.95	27,526.06	29,370.08	31,107.53	32,662.91
营业成本	9,849.45	18,041.41	19,181.17	20,413.57	21,591.42	22,35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43	168.09	179.14	191.14	202.45	212.57
销售费用	1,124.46	1,922.41	2,042.84	2,171.72	2,309.72	2,447.34
管理费用	1,487.65	2,485.40	2,600.03	2,721.60	2,776.08	2,799.01
财务费用	172.61	405.90	488.40	405.90	323.40	240.90
营业利润	1,476.41	2,804.74	3,034.48	3,466.15	3,904.46	4,607.6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476.41	2,804.74	3,034.48	3,466.15	3,904.46	4,607.68
所得税费用	201.87	358.37	631.19	735.49	850.67	1,034.74
净利润	1,274.54	2,446.37	2,403.29	2,730.66	3,053.79	3,572.94
加：利息支出 (1-T)	172.61	405.90	488.40	405.90	323.40	240.90
加：折旧 & 摊销	609.92	1,090.37	1,090.37	1,090.37	1,090.37	1,090.37
减：资本性支出	260.95	30.36	1,984.81	330.68	272.06	577.82
减：营运资金	-5,306.93	232.46	874.99	950.18	895.26	801.45
企业自由现金流	7,077.16	3,618.94	1,000.16	2,844.60	3,219.39	3,464.73

(4)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本；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2) 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IF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0%，评估报告以 3.60%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3)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无锡法兰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无锡法兰的业务特点，目前沪深两市上市的金属制品（证监会行业分类）的企业主要有 42 家，经过 T 检验后剔除检验未通过的 6 家，评估人员通过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通过 T 检验的 36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5 年 5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71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16.34% 作为无锡法兰的目标资本结构 D/E。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17 年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813$$

注：如执行所得税税率 25%，则 β_L 为 0.801。

4)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

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①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IF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②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39%。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

6) 折现率计算结果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

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1.8\%$$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5.1%，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为 16.34%，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11\% \text{（取整）}$$

（5）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后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	7,077.16	3,618.94	1,000.16	2,844.60	3,219.39	3,464.73	3,913.24
折现率	11%	11%	11%	11%	11%	11%	11%
折现系数	0.9699	0.8928	0.8043	0.7246	0.6528	0.5881	5.3466
折现值	6,863.93	3,231.08	804.47	2,061.30	2,101.70	2,037.71	20,922.69
现值合计							38,022.87

（6）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 溢余资产 C_1 的分析及估算

本次评估，对于溢余资产，根据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余额和测算的最佳现金保有量计算基准日溢余资产，经计算企业的溢余资产已在营运资金变动中体现，为了不重复计算，此处不再单独计算溢余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 C_2 的分析及估算

非经营资产和负债为与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应付股利，非经营资产的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计算的评估值确定。

单位：万元

非经营资产、负债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171.68	171.68	借款、押金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3	307.52	
非经营资产合计	487.41	479.20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负债合计	0.00	0.00	
非经营净资产（资产-负债）	487.41	479.20	

3) 长期股权投资 E' 的估算及分析

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为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锡兰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已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评估，所以长期股权投资不再估算。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 = P + C_1 + C_2 + E'$$

$$= 38,502.07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无锡法兰公司的付息债务为 4,380.00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无锡法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V - D$$

$$= 34,120.00 \text{ 万元 (取整)}$$

3、无锡法兰 100% 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无锡法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的评估增值是由于存货评估增值与预付账款评估减值综合影响所致：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预付账款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部分账龄较长而不能收回或不能形成权益资产评估为0所致。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①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为改制时评估入账价值、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中未计入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受评估原值增值影响、部分设备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

②车辆评估增减值分析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购置价格下调、增值税可抵扣、部分老旧车辆直接以二手价作为评估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

③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分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并入土建评估、电子设备购置价格下调、部分老旧设备直接以二手价作为评估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

2)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是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②专利及部分专有技术、注册商标原账面值为零，本次作为账外资产列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造成评估增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对全资子公司是按成本法核算的，而锡兰科技历年的

经营盈利累积并没有反应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上，锡兰科技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7.46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76.91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16.72 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其他非流动负债一递延收益评估为零，其相应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估为零，因而造成评估减值。

(3) 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各项财政补贴）评估减值系其是无需支付的负债。

(五) 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无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 交易标的重要下属企业评估基本情况

无锡法兰没有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

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无锡法兰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二）无锡法兰 100%股权主要评估假设”。

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仅进行验证使用。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情况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无锡法兰《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530号），本次交易无锡法兰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173.80	32,532.73	33,912.62
其中：石油石化产品	9,766.29	27,755.68	26,089.69
核电产品	900.12	3,402.26	6,572.21
综合毛利	3,498.02	10,028.74	11,138.68
其中：石油石化产品	2,658.13	7,239.20	6,960.62
核电行业	332.51	1,414.74	2,927.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1,639.22	5,003.95	5,815.29
营业外净收入	-2.57	31.61	-15.93
利润总额	1,636.65	5,035.56	5,799.36
净利润	1,352.49	4,150.45	4,783.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收入及毛利贡献均来源于石油石化产品、核电产品两大细分行业；标的公司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且营业外净收入金额较小。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景气度与下游石油石化及核电行业的产业周期性相关性较高，尽管2012年以来由于受到下游产业不景气以及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但标的公司凭借自身在客户、资质、产品、技术、规模等方面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强化了市场行业地位并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2、未来预测情况

（1）销售收入预测

无锡法兰预测期内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石油化工行业	11,050.47	21,024.93	22,076.17	23,179.98	24,338.98	25,555.93
核电行业	2,672.25	3,929.61	4,519.05	5,196.91	5,716.60	6,002.43
其他	480.30	873.41	930.83	993.19	1,051.95	1,104.54

项目名称	2015年 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4,203.02	25,827.95	27,526.06	29,370.08	31,107.53	32,662.91

具体收入预测的依据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无锡法兰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四）无锡法兰 100%股权评估说明及评估结果”之“2、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职工工资、折旧、水电费和其他辅助材料等，2013年至2015年5月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石油化工行业	19,122.32	20,443.80	7,099.63
核电行业	3,644.87	1,987.52	567.62
其他	6.75	72.67	8.53
合计	22,773.94	22,503.99	7,675.78

通过对成本费用进行分析，由于法兰产品均根据委托生产的设计要求进行相应材质、规格等进行生产，其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钢材，同时考虑原材料钢材的变动趋势，以最近一年一期的销售成本率为基础，即分别基于石化行业和核电行业选取以2014年及2015年1-5月的加权平均销售成本率来预测未来销售成本率，基于谨慎性原则，2015年6月至2019年预测的销售成本率在2014年及2015年1-5月的加权平均销售成本率基础上加上1%，2020年同2014年及2015年1-5月的加权平均销售成本率持平。

无锡法兰预测期内的营业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石油化工行业	8,222.23	15,643.84	16,426.03	17,247.33	18,109.70	18,759.62
核电行业	1,613.74	2,373.05	2,729.01	3,138.36	3,452.19	3,564.78
其他	13.48	24.52	26.13	27.88	29.53	31.01
合计	9,849.45	18,041.41	19,181.17	20,413.57	21,591.42	22,355.41

经上述分析，无锡法兰预测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5年 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	-------	-------	-------

项目名称	2015年 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石油化工行业	25.59%	25.59%	25.59%	25.59%	25.59%	26.59%
核电行业	39.61%	39.61%	39.61%	39.61%	39.61%	40.61%
综合毛利率	30.65%	30.15%	30.32%	30.50%	30.59%	31.56%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及其行业地位分析

1) 行业竞争情况

从全球锻造行业来看，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在锻造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上处于领先地位，长期垄断了世界上大型高端锻件的生产。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中国的锻造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中国锻造行业的装备水平提升很快，已达到先进水平，锻造能力处于世界前列，在重大关键铸锻件领域也取得了突破，部分产品已打破国外垄断，逐渐形成了与发达国家竞争的格局。然而，中国锻造行业在原材料、热处理工艺上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

在国内锻造行业，国有大型综合性锻造企业拥有资金、设备和人才优势，且长期为国家生产重大装备配套锻件，经验非常丰富，在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国有大型综合性锻造企业主要包括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等。国内民营锻造企业数量众多，经营灵活，适应市场能力强，在某些细分市场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在锻制法兰产品细分领域，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

2) 行业地位情况

无锡法兰是国内较早、规模较大与实力较强的法兰及锻件制造的专业厂家之一。从企业规模、制造装备、技术力量，检验试验手段和产品质量方面均在国内名列前茅，特别是核电用法兰产品的销售业绩与市场份额行业排名位于第一。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税收优惠、经营许可等方面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此外，目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未涉及重大合作协议、技术许可情况。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出现上述不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双方在客户渠道、供应链、工艺、技术和品牌等方面良好的协同效应，可以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和被并购标的的企业价值。

在客户渠道方面，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的客户结构形成互补，有利于双方开拓新的细分市场。江苏神通当前正积极在核电、能源、石化和煤化工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及业务扩张，但上市公司作为能源装备行业细分市场的新进入者，客户积累相对有限，尚无法发挥生产的规模效应。无锡法兰深耕能源行业多年，特别在石油石化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是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重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本次收购无锡法兰 100% 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迅速在能源行业积累客户资源，迅速打开公司阀门产品在相关领域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在冶金领域具有传统优势，客户资源丰富，而无锡法兰在本次交易前在冶金领域的客户资源较少。本次交易后，无锡法兰向冶金领域延伸的客户开拓成本将大大下降，下游需求有望迅速打开。在核电领域，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双方在核电领域的客户资源并不完全重合，依然有交叉销售的空间。

在采购方面，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的上游主要为钢铁等金属原材料，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通过集中采购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更好地抵御由于国际国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而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在技术与工艺方面，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均在金属机械加工技术和工艺领域有着各自的技术积累。通过并购，无锡法兰和上市公司可在技术与工艺经验方面取长补短，对现有技术与工艺进行改良升级，提升各自的技术与工艺实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

综上所述，双方在业务和战略整合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和互补性，有利于实现“1+1>2”的并购协同效应。本次并购完成后，两公司将实现行业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水平。

上述协同效应是公司此次重组的重要目的之一，但目前尚难以具体量化，在此以评估值为基础的交易定价中也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1、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无锡法兰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47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锡法兰净资产评估值 33,135.2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3,957.30 万元，评估增值 9,177.90 万元，增值率为 38.31%。

本次交易中，无锡法兰 100%的股权作价 33,000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数据，无锡法兰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27.04 万元和 2,446.37 万元，无锡法兰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实际)	2015 年度 (预计)	2016 年度 (预计)
100%股权定价（万元）	33,000		
净利润（万元）	4,150.45	2,627.04	2,446.37
交易市盈率（倍）	7.95	12.56	13.49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100%股权定价（万元）①	33,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②	24,386.86		
交易市净率（倍）③=①/②	1.35		

2、上市公司自身市盈率

2014 年度，江苏神通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根据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24.4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94.12 倍（本次发行股份价格/2014 年实现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标的无锡法兰的静态市盈率为 7.95 倍，按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2.56 倍和

13.49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江苏神通的市盈率，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可比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

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各类法兰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部分涉及法兰产品的企业包括中南重工、新莱应材，此外还选取了与锻造法兰生产工艺相对接近的风电锻件上市公司天顺风能、泰胜风能作为可比对象。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002445	中南重工	184.13	10.33
2	300260	新莱应材	336.14	5.92
3	300185	通裕重工	76.58	2.36
4	300443	金雷风电	78.30	13.36
5	002531	天顺风能	57.03	6.83
6	300129	泰胜风能	50.17	5.04
平均值			130.39	7.31

注：1、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中报每股收益/1×2）；

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5 年中报每股净资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为 7.95 倍，按 2015 年盈利预测数据测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2.56 倍，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30.39 倍。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为 1.35 倍，也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交易标的未有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无锡法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交易价格主要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供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0.20元/股、29.39元/股和27.2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市场参考价选取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52元/股。

2015年4月21日，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0万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

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调整为 24.47 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已相应调整。前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江苏神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江苏神通向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 24.47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需向许建平发行 4,409,890 股上市公司股份，向王其明发行 1,840,825 股上市公司股份，向杨喜春发行 1,840,825 股上市公司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补偿义务人认购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与补偿义务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如限售期届满时，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关于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之审计专项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尚未出具，限售期应相应延长。

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仅一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该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其各自持有的 20% 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其各自持有的 20% 的新增股份，于补

偿测算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再解锁其各自持有的 30% 的新增股份。为免疑义，许建平于新增股份限售期间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标的资产未能完成净利润承诺数或无锡法兰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则于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使新增股份限售期已届满，补偿义务人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可转让的新增股份数量应按盈利补偿协议扣除其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解锁前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补偿义务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江苏神通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指标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资产总额	128,454.37	174,154.69	35.58%	126,373.41	175,622.60	38.97%
负债总额	34,066.20	59,966.52	76.03%	32,599.04	60,754.76	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388.17	114,188.17	20.98%	93,774.37	114,561.65	22.17%
营业收入	16,691.84	27,865.64	66.94%	46,560.64	79,093.37	69.87%
利润总额	658.95	2,033.28	208.56%	6,218.85	10,624.85	70.85%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实现数	备考数	增 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3.81	1,732.09	182.19%	5,381.65	8,943.90	6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166.67%	0.26	0.41	57.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5.28	16.30%	4.51	5.30	17.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提升，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合计发行股份 8,091,540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建新	44,915,000	21.59%	44,915,000	20.79%
张逸芳	17,505,994	8.42%	17,505,994	8.10%
黄高杨	14,027,112	6.74%	14,027,112	6.49%
郁正涛	13,767,210	6.62%	13,767,210	6.37%
陈永生	5,154,575	2.48%	5,154,575	2.39%
黄元忠	1,851,946	0.89%	1,851,946	0.86%
许建平	-	-	4,409,890	2.04%
王其明	-	-	1,840,825	0.85%
杨喜春	-	-	1,840,825	0.85%
其他股东	110,778,163	53.26%	110,778,163	51.26%
总计	208,000,000	100.00%	216,091,54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建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59%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04%、0.85% 和 0.85% 的股份，吴建新持有上市公司 20.79% 的股份，吴建新

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购买协议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9月7日，上市公司与无锡法兰全体股东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47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3,135.2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总对价为33,000万元。

(三)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 (元)	现金支付对价 金额(元)	股份支付股票 数量(股)
1	许建平	47.50%	156,750,000	48,840,000	4,409,890
2	王其明	22.75%	75,075,000	30,030,000	1,840,825
3	杨喜春	22.75%	75,075,000	30,030,000	1,840,825
4	堵志荣	3.50%	11,550,000	11,550,000	-
5	蒋丽英	3.50%	11,550,000	11,550,000	-
合计		100.00%	330,000,000	132,000,000	8,091,540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13,200万元，其中向许建平支付现金4,884.00万元，向王其明支付现金3,003.00万元，向杨喜春支付现金3,003.00万元，向堵志荣支付现金1,155.00万元，向蒋丽英支付现金1,155.00万元。

上市公司应在交易对方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的 15 日前，将扣除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现金对价托管于双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在交易对方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之后的 3 日内将上述现金（含存款收益）划转到交易对方所指定的账户。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0.20 元/股、29.39 元/股和 27.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市场参考价选取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52 元/股。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0.00 万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调整为 24.47 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已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江苏神通向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 24.47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需向许建平发行 4,409,890 股上市公司股份，向王其明发行 1,840,825 股上市公司股份，向杨喜春发行 1,840,825 股上市公司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补偿义务人认购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与补偿义务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如限售期届满时，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关于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之审计专项意见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尚未出具，限售期应相应延长。

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仅一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该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其各自持有的 20% 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锁其各自持有的 20% 的新增股份，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再解锁其各自持有的 30% 的新增股份。为免疑义，许建平于新增股份限售期间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标的资产未能完成净利润承诺数或无锡法兰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则于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使新增股份限售期已届满，补偿义务人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可转让的新增股份数量应按盈利补偿协议扣除其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解锁前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补偿义务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上市公司应充分配合。

上市公司应在交易对方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的 15 日前，将扣除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现金对价托管于双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在交易对方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之后的 3 日内将上述现金（含存款收益）划转到交易对方所指定的账户，交易对方应充分配合。

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 90 日内，上市公司应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业务规则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的证券登记手续，并以现金方式将标的资产作价的 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部分支付至交易对方所指定的账户，交易对方应充分配合。

（五）过渡期间的安排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承诺，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利，不会阻碍本次交易的实施，除正常生产经营及事先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事项之外，无锡法兰不会实施其他行为，且不会发生导致无锡法兰遭受损失或增加债务、或有债务的事项。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安排

1、竞业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为无锡法兰服务期限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于（1）本次交易完成后七十二个月内与（2）无锡法兰全体股东离职后三十六个月内之较晚者，无锡法兰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不得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应确保核心技术人员为无锡法兰服务期限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且于服务期限内，该等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不得在任何与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

如交易对方违反前述规定，其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0.3条约定。

2、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且于业绩承诺期内，无锡法兰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另外三名董事由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且于业绩承诺期内，无锡法兰的总理由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

补偿测算期间无锡法兰如发生以下事项，需经无锡法兰董事会决议通过：1) 无锡法兰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2) 无锡法兰对外担保，对外提供借款；3) 无锡法兰将其任何建筑、办公场所或其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双方同意，补偿测算期间无锡法兰如发生本条事项，需经无锡法兰7名董事一致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4) 无锡法兰出让、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无锡法兰的重大资产或业务；兼并购或收购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重大资产或业务；5) 无锡法兰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交易；6) 无锡法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和其他核算制度的任何变更；7）聘任或解聘无锡法兰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8）决定无锡法兰现有高级管理层薪酬福利标准；9）无锡法兰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10）无锡法兰年度分红方案。

补偿测算期间无锡法兰总经理享有如下职权：1）主持无锡法兰日常运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决定无锡法兰日常运营过程中的产品规划、研发、营销、运营计划；3）决定无锡法兰日常经营活动中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业务合同、订单，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的新增贷款融资合同或决策事项；4）拟定并向董事会备案无锡法兰中层及以下管理层薪酬福利标准和方案；5）组织实施无锡法兰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外的无锡法兰员工；8）拟定并向董事会备案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法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同意给予无锡法兰与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同等条件的支持。上市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在无锡法兰满足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治理要求的前提下，维持无锡法兰的基本管理制度不变；在无锡法兰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不干涉无锡法兰的正常经营，不抽调无锡法兰的资金。除依据法律法规需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无锡法兰相关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无锡法兰按其内部决策程序决策实施。

（七）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若上市公司单方终止协议，则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若交易对方之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协议，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 1,000 万元的违约金。若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则双方可就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事项另行协商后确定是否再次启动收购程序。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

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八）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协议的变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3、协议的终止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于交割日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 （3）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其他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对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二、盈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9月7日，上市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无锡法兰 2015年、2016年、2017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若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且实际净利润数等于或高于净利润承诺数的 80%，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若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承诺数，且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 80%，则由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 × 本次交易总对价 /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义务人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如果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完成对上市公司相应的股份补偿。

2、关于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已

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应补偿现金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不包括未实现应收账款指标所补偿的现金数量）。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义务人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税后总对价（即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如若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或承诺的净利润未达标部分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20%且补偿义务人已经完成补偿义务的，则上市公司免除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3、关于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以下简称“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不高于无锡法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55%（以下简称“应收账款指标”）。具体应收账款指标实现情况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如标的资产未实现应收账款指标，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其于本次交易前相互之间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就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应补偿现金数量=（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原值-2017 年营业收入的 55%）

×5%。

就前述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关于超额利润及奖励

如标的资产在补偿测算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补偿义务人净利润承诺数，则上市公司将按以下原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具体奖励的人员范围由无锡法兰总经理提出，报无锡法兰董事会审议。

如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则：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部分奖励 30%；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但不超过 9,000 万元（含）部分奖励 40%；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部分奖励 50%。前述奖励金额累计计算。

（四）违约责任

补偿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补偿义务人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该期限所包含的天数）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直至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五）协议的生效、修改、转让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无锡法兰 100% 股权。无锡法兰主要从事法兰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该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零部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中提出“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强铸、锻、焊、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研究，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关键零部件质量水平。推进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关键零部件、精密工模具的创新发展，建设若干行业检测试验平台。继续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标准，无锡法兰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33）”，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法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不超过 8,091,54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216,091,54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江苏神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市场参考价选取江苏

神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52 元/股。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0.00 万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调整为 24.47 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已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合计持有的无锡法兰 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无锡法兰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无锡法兰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无锡法兰的营

业收入分别为 33,912.62 万元、32,532.73 万元和 11,173.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18.29 万元、4,097.38 万元和 1,341.26 万元。江苏神通收购无锡法兰，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无锡法兰能够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业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有效互补，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的市场空间，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从而实现协同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江苏神通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无锡法兰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530号），2013年、2014年无锡法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33,912.62万元，32,532.73万元，分别占同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66.35%、69.87%。2013年、2014年无锡法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18.29万元、4,097.38万元，分别占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60%、76.1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对方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系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的股东，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拟向本人购买本人持有之无锡法兰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减少及规范与江苏神通之间的关联

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神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与江苏神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法兰将成为江苏神通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系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的股东，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拟向本人购买本人持有之无锡法兰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江苏神通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除持有无锡法兰股权、及在无锡法兰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

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中任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苏神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江苏神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江苏神通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五、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江苏神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江苏神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5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无锡法兰 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无锡法兰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交易双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江苏神通本次收购无锡法兰 100% 股权，符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行业整合。交易对方与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建新，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江苏神通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江苏神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的如下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江苏神通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信证券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要求，江苏神通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通力所作为本次交易江苏神通的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核电，少量应用于能源装备行业，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8,454.37	126,373.41	124,476.36
负债合计	34,066.20	32,599.04	35,043.65
所有者权益	94,388.17	93,774.37	89,43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388.17	93,774.37	89,432.72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691.84	46,560.64	51,111.92
营业成本	11,133.46	29,449.43	31,499.48
营业利润	461.74	5,794.47	7,295.72
利润总额	658.95	6,218.85	7,685.55
净利润	613.81	5,381.65	6,58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81	5,381.65	6,589.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33	4,428.11	2,9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93	-17,711.42	-2,71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66	-1,091.69	-1,549.51
每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6	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4	4.51	4.3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844.71	7.66%	17,016.12	13.46%	31,407.83	25.23%
应收票据	4,024.29	3.13%	4,363.83	3.45%	6,301.19	5.06%
应收账款	37,191.18	28.95%	34,249.42	27.10%	33,416.09	26.85%
预付款项	2,228.24	1.73%	1,533.58	1.21%	1,431.37	1.15%
其他应收款	2,025.27	1.58%	1,188.11	0.94%	950.08	0.76%
存 货	22,671.56	17.65%	21,401.39	16.94%	22,147.37	17.79%
其他流动资产	11,004.35	8.57%	10,778.84	8.53%	932.50	0.75%
流动资产合计	88,989.61	69.28%	90,531.28	71.64%	96,586.44	77.59%
固定资产	15,914.33	12.39%	16,523.69	13.08%	17,492.18	14.05%
在建工程	15,251.78	11.87%	11,040.78	8.74%	2,524.18	2.03%
无形资产	6,052.53	4.71%	6,122.28	4.84%	6,330.41	5.09%
长期待摊费用	146.54	0.11%	164.45	0.13%	186.52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04	1.18%	1,465.14	1.16%	1,356.63	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54	0.45%	525.78	0.4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64.77	30.72%	35,842.13	28.36%	27,889.92	22.41%
资产总计	128,454.37	100.00%	126,373.41	100.00%	124,47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24,476.36 万元、126,373.41 万元、128,454.37 万元。其中，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7.59%、71.64% 和 69.28%。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总资产比例均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化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407.83 万元、17,016.12 万元、9,844.71 万元，同比持续下降。其中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下降 14,391.71 万元，降幅为 45.8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建设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以及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2015 年 5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下降 7,171.40 万元，降幅为 42.1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持续投入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301.19 万元、4,363.83 万

元、4,024.29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显著。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占比超过 90%。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下降 1,937.36 万元，降幅为 30.75%，主要系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并在期末票据仍未到期托收的金额减少所致；2015 年 5 月末应收票据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预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431.37 万元、1,533.58 万元、2,228.24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进口电动装置、电磁阀、行程开关等生产材料导致支付预付款项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50.08 万元、1,188.11 万元、2,025.27 万元，其中 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投标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同比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32.50 万元、10,778.84 万元、11,004.35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已开出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待抵扣进项税，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524.18 万元、11,040.78 万元、15,251.78 万元，各期余额增长较快。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 8,516.60 万元，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4,211.00 万元，主要系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25.78 万元、577.54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土地及工程设备购置款，公司 2014 年以来因扩产需要预付部分土地及工程设备款项导致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174.28	12.25%	4,572.04	14.03%	4,885.19	13.94%
应付账款	15,829.03	46.47%	15,591.65	47.83%	17,407.87	49.67%
预收款项	2,932.83	8.61%	3,027.57	9.29%	3,625.11	10.34%
应付职工薪酬	785.69	2.31%	1,187.73	3.64%	877.03	2.50%
应交税费	287.06	0.84%	1,014.09	3.11%	1,085.84	3.10%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527.24	1.55%	949.70	2.91%	1,216.80	3.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615.78	72.02%	26,342.78	80.81%	29,097.85	83.03%
长期借款	3,000.00	8.81%	-	-	-	-
递延收益	6,530.06	19.17%	6,256.26	19.19%	5,945.80	16.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0.06	27.98%	6,256.26	19.19%	5,945.80	16.97%
负债合计	34,066.20	100.00%	32,599.04	100.00%	35,04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35,043.65 万元、32,599.04 万元、34,066.20 万元。其中，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占总资产比例在 70%以上，2015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长期借款筹措经营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且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尽管有所波动，但主要系受到生产经营过程中材料采购及成品销售节奏及业务规模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当前发展情况，属于正常经营波动且变化幅度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变化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16.80 万元、949.70 万元、527.24 万元，同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受到职工报销款余额逐年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职工报销款分别为 659.14 万元、296.40 万元、6.17 万元。

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15 年新增 3,000 万元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实施江苏省科技成果专项项目——煤制油（气）苛刻工况成套特种阀门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为

实施该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33	4,428.11	2,9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93	-17,711.42	-2,71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66	-1,091.69	-1,549.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7	-0.64	-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9.33	-14,375.65	-1,274.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0.33	15,739.66	30,115.31

公司各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匹配，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9.79 万元、4,428.11 万元，持续为公司带来正的经营现金流；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56.3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外部经营环境不佳导致销售现金流入有所下滑，而经营活动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现金流出相对稳定，由此导致当期经营现金流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4.75 万元、-17,711.42 万元、-4,364.93 万元，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持续加大募投项目资金投入以及 2014 年开始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9.51 万元、-1,091.69 万元、2,971.66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营运资金相对充足，公司自身融资需求较低所致；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持续投入及当期经营现金流有所减少，因此公司通过长期借款对营运资金加以补充。

4、偿债能力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6.52%	25.80%	28.15%

流动比率	3.63	3.44	3.32
速动比率	2.70	2.62	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基本稳定，同时相对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及相对较高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91.84	46,560.64	51,111.92
其中：营业收入	16,691.84	46,560.64	51,111.92
二、营业总成本	16,361.70	41,073.25	43,816.20
其中：营业成本	11,133.46	29,449.43	31,49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60	481.06	412.48
销售费用	2,028.08	5,130.16	5,432.65
管理费用	3,075.02	5,952.79	6,260.70
财务费用	-151.48	-530.68	-273.35
资产减值损失	166.02	590.50	484.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31.60	307.0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461.74	5,794.47	7,295.72
加：营业外收入	217.21	642.30	47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90	5.61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217.92	8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7	11.17
四、利润总额	658.95	6,218.85	7,685.55
减：所得税费用	45.15	837.20	1,096.09
五、净利润	613.81	5,381.65	6,5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81	5,381.65	6,589.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3.81	5,381.65	6,5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81	5,381.65	6,589.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6	0.3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11.92 万元、46,560.64 万元、16,691.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5%，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主营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核电和能源装备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到外部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国内冶金处于行业低谷，项目建设、技改和备件市场需求低迷；核电项目建设恢复审批后尚未开始大批量交货；能源装备行业当前刚刚起步发展，收入贡献相对有限，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产品交货量有所下滑；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持续下跌，由此也导致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随之相应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19.99 万元、10,552.26 万元、4,951.62 万元，各期费用总额较为稳定。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34%、22.66%、29.66%，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由此导致管理费用率由 2014 年度的 12.79% 增长至 2015 年 1-5 月的 18.42% 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028.08	12.15%	5,130.16	11.02%	5,432.65	10.63%
管理费用	3,075.02	18.42%	5,952.79	12.79%	6,260.70	12.25%
财务费用	-151.48	-0.91%	-530.68	-1.14%	-273.35	-0.53%
合计	4,951.62	29.66%	10,552.26	22.66%	11,419.99	22.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89.46 万元、5,381.65 万元、613.81 万

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2.89%、11.56%、3.68%。公司各期净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率出现下降，主要系受到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下降以及管理费用率上升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2.05%	35.81%	37.93%
净利率	3.68%	11.56%	1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5.87%	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0.36%	5.20%	7.23%

公司产品应用于冶金、核电和能源装备行业，其中冶金和核电行业收入及毛利贡献占比较高。由于国内冶金和核电行业近年来处于低谷，下游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由此导致公司高毛利产品订单量下降以及产品定价盈利空间受到挤压，进而导致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受到上述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939.98	32.05%	44,537.43	35.81%	49,674.03	37.93%
其中(按行业划分):						
冶金行业	9,641.53	35.32%	21,376.60	38.49%	26,015.85	36.86%
核电行业	4,954.62	30.52%	18,978.04	40.45%	20,937.63	46.14%
能源装备行业	1,343.83	14.24%	4,182.79	1.10%	2,720.56	-14.99%
其他业务	751.86	59.73%	2,023.21	57.43%	1,437.89	53.63%
合计	16,691.84	33.30%	46,560.64	36.75%	51,111.92	38.37%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7	1.38	1.66
存货周转率	0.51	1.35	1.44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37	0.4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略有下降但总体稳定，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同比下降相对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以大型钢铁、核电企业为主，上述行业企业尤其是钢铁企业受到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压力影响，货款付款周期相应有所放缓所致。

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无锡法兰主要从事特种锻制法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和核电装备行业，特种锻制法兰作为这些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零部件不可或缺。无锡法兰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客户渠道，也取得了相关资质，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法兰属于压力管道元件的一种，需要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

1、行业竞争格局

无锡法兰属于金属制品领域中的锻造细分行业。从全球锻造行业来看，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在锻造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上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中国的锻造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中国锻造行业的装备水平提升很快，锻造能力处于世界前列，在重大关键铸锻件领域也取得了突破，部分产品已打破国外垄断，逐渐形成了与发达国家竞争的格局。

在国内锻造行业，国有大型综合性锻造企业拥有资金、设备和人才优势，且长期为国家生产重大装备配套锻件，经验非常丰富，在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国内民营锻造企业数量众多，经营灵活，适应市场能力强，在某些细分市场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锻造行业包含众多不同细分领域，由于技术含量、生产设备、产品应用领域、规模等各方面的不同，其产品附加值存在较大差异。无锡法兰主要从事特种锻制法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供给下游石油石化和核电等行业，是国内特种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厂商之一。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法兰产品的应用领域很广，包括能源、化工、冶金、建筑、机械和船舶等领域。总体而言，法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中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就特定细分领域而言，市场化程度与行业总体市场化程度相比存在显著差异。无锡法兰的主要产品服务于核电行业及石油石化行业中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较高的客户，其所处的下游客户普遍需要产品供应商通过行业资质认证和客户资质认证。这些资质认证所需时间较长，不仅要求企业拥有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雄厚的资金支持，更要求企业具备长期的工程实践、深厚的技术积累并获得高端客户的认可，这些资质的认证对行业进入形成一定壁垒。例如，在核电法兰领域，行业集中度很高。无锡法兰是国内两家取得核安全1级法兰、锻件生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核电法兰销售业绩方面，无锡法兰排名国内行业第一位。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国内法兰细分市场，除无锡法兰外，还包括中南重工、新莱应材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法兰行业企业众多，分布具有“小而散”的特点，行业集中度很低，目前尚无权威的行业市场份统计数据。一般而言，年营业收入超过一亿元的法兰制造企业在行业内属于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无锡法兰专注于产业附加值较高的石油石化行业和核电行业的法兰产品需求。特别是在核电用法兰产品细分市场，无锡法兰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较高。

4、市场供给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石油石化、电力、机械、船舶等下游行业对我国锻造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的锻造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行业装备水平迅速提升，锻造能力已处于世界前列。据中国锻压协会的统计资料，2006年至2011年，我国锻件总产量从384万吨增长到1,068.1万吨。其中，自由锻的年产量从2006年的97万吨增长至2011年的39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69%。预计2014年我国自由锻

件行业产量将达到 710 万吨左右。

5、市场需求状况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对 2015 年上半年国内模锻行业企业需求情况的调研统计，诸多企业认为 2015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同比和 2014 年下半年环比相比，市场均有所回暖。其中，有 43% 的企业认为能源行业对锻件的需求环比增加，57% 的企业认为能源行业对锻件的需求环比持平；有 20% 的企业认为石化行业对锻件的需求环比增加，80% 的企业认为石化行业对锻件的需求环比持平。

项目	预测： 2015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同比			预测： 2015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下半年环比		
	增加	持平	减少	增加	持平	减少
石化行业	17%	50%	33%	20%	80%	0%
能源行业	43%	29%	29%	43%	57%	0%
汽车行业	58%	26%	16%	71%	18%	12%
航空航天	38%	25%	38%	57%	29%	14%
工程机械	38%	15%	46%	55%	27%	18%
建筑行业	29%	29%	43%	33%	50%	17%
轨道交通	67%	22%	11%	75%	25%	0%

资料来源：中国锻压协会行业研究室

无锡法兰专注于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核电和石油石化行业客户。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将对无锡法兰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1）核电行业

中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比较完整的核工业体系的国家之一。截至 2014 年末，中国运行核电机组 21 台，装机容量 1902 万千瓦；在建的核电机组 27 台，装机容量 2953 万千瓦，在建机组数居世界第一。

在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以后，引起了全球对核电安全性的思考和担忧，中国也一度暂停了新的核电项目的审批。但由于核电对世界能源供应的不可或缺性，大部分国家仍然继续发展核电。例如，美国核管理委员会在多年停滞后重新启动了核电计划，已批准新建核电站；法国、芬兰、英国、荷兰、波兰等国家亦表态不会放弃核电建设。随着中国发布《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与《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两大规划，中国的核电项目建设

也已经重启。按照《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至 2020 年中国核电装机将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预计中国核电建设将在未来几年迎来高峰。

从更长的预测期来看，国际核电建设将持续增加。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 2014 年全球能源展望，预计到 2040 年全球的核能发电容量将增长近 60%，从 2013 年的 392GW 增至 624GW。根据 IEA 预测，在 2040 年在新增核电装机容量中，中国将占 45%，印度、韩国和俄罗斯三国的总和占 30%。美国核电将增加 16%，日本的核电建设也会有所反弹。

无锡法兰在核电用法兰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行业内少数取得核电法兰供应资质的供应商。除了无锡法兰之外，国内在法兰领域取得核安全资质的厂商还包括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尔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泰安市山口锻压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的资料，无锡法兰在核电法兰领域销售业绩居于行业第一位。随着国内核电建设的实质性重启，核电建设工程的逐步开工，预计对核电用法兰的下游需求有望持续复苏。未来对无锡法兰的业绩将形成有力支撑。

（2）石油化工行业

自欧债危机以来，欧洲经济整体陷入低迷，显著影响了世界经济的复苏进程。债务危机不仅导致欧元区石油需求显著下降，也影响了全球油气投资。国际石油价格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显著下跌，进一步促使石油石化领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深度调整。国内方面，传统石化产业已进入低利润时代，特别是近年来，面对需求放缓、产能过剩、节能环保政策趋严等问题，行业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显著增大，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压力较大。受近期国际油价的影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

中国石油化工产业需抓住低油价机遇期，转变发展思路，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努力推进石化产业高端化、差异化和绿色发展。2014 年 9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方案要求抓好现有优势企业挖潜改造，提升产业效益；加快建设能源进口通道配套石化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能源战略通道作用；优化提升石化产业基地，推动产业集聚高效发展；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提高原料多元化水平。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石化产业规划

布局方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对落实《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进行了规划和部署。

预计随着布局方案和其他一系列政策的落实，中国石油石化产业将依靠技术创新等方式进行深度转型升级，推进并适应原料多元化的趋势，开发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必将有一大批淘汰落后产能的新项目开工，有望催生出一批对法兰产品的新需求。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锻造行业包含众多不同细分领域，由于技术含量、生产设备、产品应用领域、规模等各方面的不同，其销售利润率的差异可能较大。法兰作为锻造行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的利润水平有较大差异。总体而言，对于用于石油石化、核电等行业的技术含量较高的法兰产品，客户对供应商的工艺和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资质有较高要求，该类供应商通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利润水平较高。而对于一般的法兰产品，由于对供应商资质要求的门槛较低，产品工艺相对简单，其销售利润率相对较低。

此外，法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上游原材料售价的波动情况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影响。无锡法兰采用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即根据原辅料成本、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再加上合理利润，进而确定销售价格。上游原材料售价的波动情况，对无锡法兰企业的利润率水平影响相对较小。

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和行业进步，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锻件制造行业仍然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而附加值较低、产能比较过剩的低端锻件制造行业利润水平将呈下降趋势。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分析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锻

压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指明了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未来，国内锻造行业将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着重提升基础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化水平，对于改变国内锻造行业在低端领域产能过剩、无序竞争等问题将产生有利影响。

在各细分领域，国家出台的政策也对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在核电行业方面，国家颁布了《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核电安全规划 2011-2020 年》等一系列文件，目前已实质性地重启了国内核电项目建设，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核电装备自主化水平，将为无锡法兰核电用法兰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在石油石化行业方面，国务院审议通过《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将促进中国石化产业转变发展思路，向高端化、差异化和绿色发展，促进淘汰落后产能，有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进而对锻造行业等下游领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2）技术发展和资质认证将推动产业升级

无锡法兰的产品主要面向石油石化及核电领域，属于行业中产业附加值较高的细分产品，下游的最终客户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成为这些行业的产品供应商，需要事先取得行业资质认证及客户的准入认可，而装备性能的不断提升也对其关键零部件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资质认证和技术的发展将使得一些研发能力较弱、管理水平较低、行业竞争力不强的企业难以进入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领域，将被逐步淘汰，从而推动整个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产业结构将更加合理。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特别是在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不高的中低端法兰市场竞争尤其激烈，呈现出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的特点。一些在装备、技术上都不占优势的企业，通过低价竞争手段，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不利于行业的发展进步。

（2）上游行业原材料生产水平制约行业发展

法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目前，国内的钢铁企业生产、冶炼水平参差不齐，在部分原材料生产工艺上与世界先进水平尚有一定的差距，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向高端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进入低端法兰市场基本无限制条件，但要进入中高端市场则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无锡法兰所处的行业具有资质认证的进入壁垒。特别是无锡法兰所重点覆盖的核电及石油石化细分市场，资质壁垒是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和要求，法兰的生产和销售都有不同的行业技术标准和准入门槛。为了提升零部件之间的通用性，各国都制定了自己的标准体系。在核电领域，国务院发布《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禁止无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在石油石化工程领域，国务院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实施“制造许可证”制度，对未获得“制造许可证”的产品，将不得生产、安装和使用。

无锡法兰的下游客户通常会将供应商是否取得必要的行业准入资质作为能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的先决条件。生产核电用法兰产品必须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生产用于压力容器上的法兰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2、客户资源壁垒

本行业内的企业的发展依赖下游行业的需求，需要与主要客户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在无锡法兰所处的核电及石油石化细分领域，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尤为重要。这种稳定关系是建立在制造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和交货期有保证的基础之上，并且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检验。行业内的大型客户往

往会根据行业声誉、历史业绩和合作经验，将行业内具备一定实力的供应商纳入自己的供应商认证系统，先获得客户认证的供应商一旦和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他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客户资源。

凭借产品稳定的质量，无锡法兰赢得了众多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客户的认可。无锡法兰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安装工程公司、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松森集团等重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3、技术壁垒

法兰产品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规格、非标准化的特点。生产品质优良、性能稳定、符合不同客户要求的产品，需要企业在原材料入库检验、投料、热处理、金加工、探伤等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精确控制各种技术参数。这要求企业具备较高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和专业化技术工人。对一般法兰制造企业来说，形成这样一支有资质的技术队伍很难，保持这支队伍的有效运营更难。在无锡法兰所处的细分市场，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高，因此对制造商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 及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法兰行业整体上受锻造行业发展水平影响。目前，中国法兰行业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主要采取自由锻和模锻等加工方法生产。但行业内不同企业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和对产品品质的检测要求参差不齐。差距主要体现在投料工艺、成型工艺、加热工艺、热处理工艺和产品检测标准等方面，这些工艺不但需要科学的研究，更需要多年的经验积累。只有工艺能力全面符合相关要求，才能锻造出性能优越、稳定性较高的法兰产品。部分企业生产的产品性能和稳定性较好，得到下游客户认可；而部分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较差，性能不稳定，只能供应低端市场。

无锡法兰的客户主要来自于石油石化和核电领域，这些领域客户对产品的

质量和性能要求较高。核电用法兰生产的关键技术是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工艺。锻造前坯料的加热最为重要，加热装炉温度、加热速度、加热温度、保温时间等主要参数要求进行严格控制。锻造过程控制包括各个火次变形量控制、始锻温度、终锻温度和锻造方法的控制。热处理过程控制是保证锻件内在质量的关键。核电用法兰生产设备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1吨空气锤和3600吨液压机，热处理设备为工业电阻炉和井式电炉，机加工设备为数控机床，检验和试验设备具备制造核电法兰大型锻件的能力。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法兰产品的特殊性，一般为定制件，因此法兰制造企业一般是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经营。根据客户对产品尺寸、材质等方面的要求，或者按照一定的标准来“定制”一定数量的产品。

法兰行业的另一大经营特点是准入资质，尤其是在无锡法兰所重点覆盖的细分市场。很多行业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一般都设有一定的行业准入标准，以此来提升和保障企业供应的产品质量水平。有些行业内大型客户，由于产品应用领域比较高端，需要对生产企业进行认证，甚至对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也需认证。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无锡法兰的主要下游行业之一石油石化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顺经济周期性。因此，无锡法兰来自于石油石化行业的市场需求也会受下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此外，无锡法兰来自于核电行业的订单受下游行业政策影响表现出较明显的周期性。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之后，国内的新建核电项目审批一度出现暂停，对无锡法兰来自核电行业的需求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然而，随着2013年10月《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与《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两大规划的通过，中国核电项目建设已经重启，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2）行业的区域性

法兰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江苏无锡、江阴及周边地区、山西定襄及周边地区、浙江温州及周边地区、山东章丘及周边地区以及河北沧州及周边地区已成为全国知名的法兰生产聚集地。江苏及周边地区地处长江三角洲，毗邻京沪线，水路、公路和铁路交通相对发达；长三角又是中国重要工业基地，经济发达。有利的地理位置和工业环境使得江苏地区成为中国法兰的生产聚集地。

（3）行业季节性

无锡法兰上游为钢铁冶炼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来自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无锡法兰的上下游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无锡法兰自身的生产和经营受季节条件影响较小。因此，无锡法兰所属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关联性分析

锻造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铁冶炼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石油石化、建筑、机械、船舶等行业。其中，无锡法兰从事面向石油石化和核电领域的法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上游钢材企业采购原材料，经过自己生产、加工后，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与上游行业关系

无锡法兰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口径圆钢、方钢和钢锭等，从材质来看主要是碳钢、不锈钢和合金钢。从生产成本来看，无锡法兰产品成本中钢材所占比重最大，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无锡法兰产品价格影响较大。

2、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与下游行业关系

法兰的下游领域较广，包括能源、化工、机械、建筑、冶金和船舶等领域，行业和下游行业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关系。具体而言，无锡法兰主要面向石油石化和核电领域的客户，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将影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细分领域的发展前景。

在核电行业方面，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以后，引起了全球对核电安全性的思考和担忧，中国也一度暂停了新的核电项目的审批，导致来自核电项目建设领域的法兰产品需求显著减少。随着国家颁布了《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核电安全规划 2011-2020 年》等一系列文件，目前已实质性地重启了国内核电项目建设，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核电装备自主化水平，将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在石油石化行业方面，近年来石油石化行业总体表现平稳，但近年来需求放缓、产能过剩、节能环保政策趋严等问题日益显著，石油石化行业面临的挑战也日益增大，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压力较大。如果石油石化行业持续表现出增长乏力，将显著影响标的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水平。随着《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落地实施，产业未来将向高端化、差异化和绿色发展，促进淘汰落后产能，使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将对标的所在行业产生有利影响。

三、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核心竞争力

1、客户资源优势

无锡法兰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法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来自于石油石化和核电领域。公司目前已与行业内的重要客户建立了紧密联系。无锡法兰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安装工程公司、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松森集团等重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了重要保证。

2、行业资质优势

无锡法兰主要面对的下游客户是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这类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较高，无锡法兰可获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但另一方面，客户对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质要求。无锡法兰具备齐全的生产资质，已取得了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安全 1、2 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压力容器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证书》。

此外，无锡法兰于 2010 年获得美国船级社（ABS）认证，2012 年获得法国

国际检验局（BV）认证，2013 年获得德国莱茵集团（TüV）认证，2013 年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无锡法兰于 2012 年取得中国锻压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AAA 级。

除上述行业准入资质，很多大型客户还有自身的企业资质认证，客户会根据产品的质量要求，对供应商的人员资质、设备水平、生产条件、检验检测水平、质量控制流程等进行严格的检验，合格后发放认证证书或进入其内部供应商目录。目前，无锡法兰已通过众多知名客户的企业资质认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这扩大了无锡法兰的市场空间，提升了公司形象和地位，进一步增强了市场公信力，有利于无锡法兰拓展新的客户。

3、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无锡法兰的生产技术和经验都较为成熟，能够按照客户要求的标准体系，生产和制造各种规格的定制化产品。

无锡法兰在核电用法兰的制造中依据 HAF 法规，取得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其制造过程受到业主和核安全局的监管。企业有效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按照 ASTM、DIN 及国家标准进行产品制造。所生产的法兰在国内核电站已经正常运行多年，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都得到有力认证。无锡法兰曾获得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东方核电工程公司等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称号。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的资料，无锡法兰的核电用法兰的销售业绩和市场排名位于中国锻压行业第一名。

4、技术优势

无锡法兰通过多年积累的经验，已形成成熟的热处理和金属成形控制技术。针对不同产品、不同机械性能要求，可对锻件各项参数实行精确控制，确保产品以最为经济的方式达到客户要求的最佳性能。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无锡法兰在法兰的生产制造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拥有十八项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工艺水平。

（二）行业地位

无锡法兰是国内最早、最具规模与实力的法兰专业生产厂家之一。从企业

规模、制造装备、技术力量，检验试验手段和产品质量方面均在国内名列前茅，特别是核电用法兰产品的销售业绩与市场份额行业排名位于第一。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11.49	3.64%	2,447.54	6.23%	2,512.60	6.92%
应收票据	633.39	1.76%	1,545.90	3.94%	1,287.97	3.55%
应收账款	14,605.19	40.59%	14,401.29	36.67%	12,532.80	34.53%
预付款项	378.15	1.05%	756.78	1.93%	486.38	1.34%
其他应收款	306.99	0.85%	2,500.44	6.37%	3,044.04	8.39%
存 货	7,359.71	20.45%	6,499.63	16.55%	4,943.02	13.62%
其他流动资产	84.91	0.24%	135.52	0.35%	96.17	0.26%
流动资产合计	24,679.83	68.58%	28,287.09	72.03%	24,902.98	68.62%
固定资产	8,555.34	23.77%	8,046.30	20.49%	8,553.89	23.57%
在建工程	-	-	176.02	0.45%	63.25	0.17%
无形资产	2,346.07	6.52%	2,369.62	6.03%	2,426.16	6.69%
长期待摊费用	88.15	0.24%	91.07	0.23%	98.07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3	0.88%	301.56	0.77%	246.87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5.28	31.42%	10,984.57	27.97%	11,388.24	31.38%
资产总计	35,985.11	100.00%	39,271.66	100.00%	36,29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6,291.22 万元、39,271.66 万元、35,985.11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占总资产比例均在 70%左右，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出现波动主要系受到流动资产变化的影响：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2,980.44 万元，主要系当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公司 2015 年 5 月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3,286.56 万元，主要系当期末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下降

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占比较高且变化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12.60 万元、2,447.54 万元、1,311.49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和银行业务保证金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37	1.39	4.98
银行存款	913.96	1,805.83	2,031.90
其他货币资金	388.16	640.32	475.72
其中：保函保证金	271.16	480.32	475.72
承兑保证金	117.00	160.00	-
合计	1,311.49	2,447.54	2,512.60

2013年末、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基本持平，但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1,136.0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使用过往及当期经营积累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分配现金股利，由此导致资金出现较大流出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287.97 万元、1,545.90 万元、633.39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而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因此面临的票据兑付违约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6.50	1,510.10	1,117.97
商业承兑汇票	136.89	35.80	170.00
总计	633.39	1,545.90	1,287.97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532.80 万元、14,401.29 万元、

14,605.19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80% 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12,683.29	80.89%	634.16	13,267.12	86.17%	663.36	12,357.40	92.61%	617.87
1 至 2 年	2,426.63	15.48%	242.66	1,671.55	10.86%	167.15	721.14	5.40%	72.11
2 至 3 年	349.70	2.23%	69.94	308.00	2.00%	61.60	147.75	1.11%	29.55
3 至 4 年	127.51	0.81%	38.25	62.21	0.40%	18.66	30.83	0.23%	9.25
4 至 5 年	6.14	0.04%	3.07	6.36	0.04%	3.18	8.93	0.07%	4.46
5 年以上	86.23	0.55%	86.23	80.59	0.52%	80.59	77.32	0.58%	77.32
合 计	15,679.51	100.00%	1,074.33	15,395.83	100.00%	994.55	13,343.37	100.00%	810.57

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中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国内石油石化及核电行业处于低谷而导致下游部分客户回款速度出现放缓；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特种装备行业，产品在交付后部分工程类客户会预留产品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建成投产一定期限后再行支付剩余尾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由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余额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422.42	1 年以内	9.07%
北京燕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	908.84	1 年以内	5.80%
茂名重力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6.41	1 年以内	3.55%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551.07	2 年以内	3.51%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46.90	1 年以内	3.49%
合 计	3,985.65	-	25.42%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44.04 万元、2,500.44 万元、306.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7.82	77.39%	12.67	677.83	23.79%	33.71	2,783.48	85.04%	139.05
1至2年	35.80	10.75%	3.58	1,715.95	60.21%	171.60	284.69	8.70%	28.47
2至3年	30.95	9.29%	6.19	262.20	9.20%	52.44	130.25	3.98%	26.05
3至4年	3.38	1.01%	1.01	120.33	4.22%	36.10	37.11	1.13%	11.13
4至5年	5.00	1.50%	2.50	35.91	1.26%	17.96	26.44	0.81%	13.22
5年以上	0.20	0.06%	0.20	37.52	1.32%	37.52	11.08	0.34%	11.08
合计	333.14	100.00%	26.15	2,849.76	100.00%	349.32	3,273.05	100.00%	229.0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职工备用金	78.20	198.54	203.57
保证金及押金	163.31	120.31	35.46
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	91.63	2,530.90	3,034.01
合计	333.14	2,849.76	3,273.05

2013年末、2014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659.59万元、2,194.52万元；2015年5月末，标的公司对往来款及职工备用金进行了清理，由此导致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2014年末的2,841.43万元减少到2015年5月末的324.55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或个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或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杨喜春	员工借款	38.05	一年以内	11.42%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一年以内	9.31%
中化建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5.00	一年以内	9.01%
秦正红	备用金	25.00	一年以内	7.50%
谢丰	员工借款	23.25	三年以内	6.98%
合计	-	141.30	-	44.22%

注：杨喜春上述员工借款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已归还至标的公司。

(5) 存货

标的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存

货价值分别为 4,943.02 万元、6,499.63 万元、7,359.7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占比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占比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占比	跌价 准备
原材料	6,462.77	77.77%	950.67	5,661.33	79.65%	608.47	4,871.17	88.89%	537.17
在产品	979.70	11.79%	-	785.59	11.05%	-	444.95	8.12%	-
产成品	867.92	10.44%	-	661.19	9.30%	-	164.07	2.99%	-
合 计	8,310.38	100.00%	950.67	7,108.10	100.00%	608.47	5,480.18	100.00%	537.1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以原材料为主，在产品、产成品占比较低，其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的法兰均为定制化产品并采用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因此期末库存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形式。公司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871.17 万元、5,661.33 万元、6,462.77 万元，逐年出现上升。对于因钢材市场价格下跌而面临的库存原材料跌价风险，公司各期审慎测算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各期累计计提金额分别为 537.17 万元、608.47 万元、950.6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产品及产成品的规模会受到各期末已下单但尚未交付订单规模的影响而出现一定波动，同时为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会维持必要的超额流转库存。

2、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80.00	38.19%	5,980.00	43.70%	6,380.00	48.79%
应付票据	585.00	5.10%	800.00	5.85%	-	-
应付账款	4,495.49	39.19%	4,518.02	33.01%	5,130.30	39.24%
预收款项	432.19	3.77%	606.61	4.43%	298.35	2.28%
应付职工薪酬	407.34	3.55%	713.17	5.21%	593.92	4.54%
应交税费	1,116.33	9.73%	996.73	7.28%	590.98	4.52%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0.18	0.00%	13.45	0.10%	13.45	0.10%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16.53	99.54%	13,627.99	99.58%	13,007.00	99.47%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收益	53.17	0.46%	57.75	0.42%	68.75	0.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7	0.46%	57.75	0.42%	68.75	0.53%
负债合计	11,469.70	100.00%	13,685.74	100.00%	13,07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3,075.75 万元、13,685.74 万元、11,469.7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超过 9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占比较高且变化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380.00 万元、5,980.00 万元、4,380.00 万元，全部为抵押借款或担保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380.00	4,380.00	4,380.00
担保借款	-	1,600.00	2,000.00
合 计	4,380.00	5,980.00	6,38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利用经营活动积累形成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800.00 万元、585.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上述应付票据主要系向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钢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开票购买生产材料所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130.30 万元、4,518.02 万元、4,495.4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17.82	98.27%	4,472.56	98.99%	5,053.62	98.51%
1 至 2 年	45.97	1.02%	14.07	0.31%	47.58	0.93%
2 至 3 年	6.58	0.15%	5.10	0.11%	7.72	0.15%
3 年以上	25.13	0.56%	26.30	0.58%	21.38	0.42%
合 计	4,495.49	100.00%	4,518.02	100.00%	5,130.30	100.00%

标的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主要为采购生产材料形成的应付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90.98 万元、996.73 万元、1,116.3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1.65	285.06	219.45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798.31	670.62	324.91
个人所得税	94.60	-	-
其他税费	11.77	41.05	46.61
合 计	1,116.33	996.73	590.98

标的公司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构成，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较快，各期余额分别为 324.91 万元、670.62 万元、798.31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会计核算调整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55	2,684.47	5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38	-459.47	-36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05	-2,454.62	-2,14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89	-229.66	-1,947.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22	2,036.88	3,984.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33	1,807.22	2,036.8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分别为-1,947.72万元、-229.66万元、-883.89万元，其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标的公司较为重视股东回报，每年均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同时为降低负债规模还使用经营积累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由此导致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持续较大，分别为-2,141.98万元、-2,454.62万元、-3,890.05万元；另一方面，为加强设备改造和提升装备水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机器设备、生产厂房等投资，由此也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稳步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起到较好的支撑作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55	2,684.47	574.25
净利润	1,352.49	4,150.45	4,783.30

2013年、2014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因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客户回款速度降低和应收账款占款迅速上升，同时原材料采购及库存管理不到位导致存货占款持续增长所致。2015年1-5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显著改善，主要是由于当期清理外部单位及个人往来款以及职工备用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大幅流入所致。

4、偿债能力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87%	34.85%	36.03%
流动比率	2.16	2.08	1.91
速动比率	1.52	1.60	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144.37	6,221.74	7,150.81
利息保障倍数	19.91	23.28	20.9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维持在合理水平；同时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显示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5、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4.33	994.55	810.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36	348.87	228.58
存货跌价准备	950.67	608.47	537.17
资产减值准备	1,099.68	1,343.41	1,039.15

标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一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一致，具体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标的公司已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其资产的状况。

6、资产周转能力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7	2.42	3.01
存货周转率	1.11	3.93	4.70
总资产周转率	0.30	0.86	0.9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短期内销售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应收账款及库存规模仍保持增长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11,173.80	100.00%	32,532.73	100.00%	33,912.62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1,173.80	100.00%	32,532.73	100.00%	33,912.62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9,534.58	85.33%	27,528.78	84.62%	28,072.29	82.78%
其中：营业成本	7,675.78	68.69%	22,503.99	69.17%	22,773.94	6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7	0.55%	197.74	0.61%	257.27	0.76%
销售费用	685.36	6.13%	1,704.51	5.24%	1,656.76	4.89%
管理费用	797.32	7.14%	2,242.43	6.89%	2,448.74	7.22%
财务费用	113.93	1.02%	274.47	0.84%	353.86	1.04%
资产减值损失	200.82	1.80%	605.64	1.86%	606.76	1.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1,639.22	14.67%	5,003.95	15.38%	5,815.29	17.15%
加：营业外收入	7.45	0.07%	37.71	0.12%	20.77	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9	0.00%	1.05	0.00%	1.85	0.01%
减：营业外支出	10.02	0.09%	6.10	0.02%	36.70	0.1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	0.09%	-	-	-	-
四、利润总额	1,636.65	14.65%	5,035.56	15.48%	5,799.36	17.10%
减：所得税费用	284.15	2.54%	885.11	2.72%	1,016.06	3.00%
五、净利润	1,352.49	12.10%	4,150.45	12.76%	4,783.30	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26	12.00%	4,097.38	12.59%	4,718.29	13.91%
少数股东损益	11.24	0.10%	53.07	0.16%	65.01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2.49	12.10%	4,150.45	12.76%	4,783.30	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1.26	12.00%	4,097.38	12.59%	4,718.29	1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4	0.10%	53.07	0.16%	65.01	0.19%

标的企业作为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核电领域。报告期内，由于受到下游核电产业不景气以及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在2012年以来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912.62万元、32,532.73万元、11,173.80万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783.30万元、4,150.45万元、1,352.49万元。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法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下游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及核电领域，其他业务为销售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钢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超过95%，核心优势业务较为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666.41	95.46%	31,157.94	95.77%	32,661.90	96.31%
其他业务收入	507.39	4.54%	1,374.79	4.23%	1,250.72	3.6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173.80	100.00%	32,532.73	100.00%	33,912.62	100.00%

其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根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可进一步分为石油石化、核电两大类细分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石化行业	9,766.29	91.56%	27,755.68	89.08%	26,089.69	79.88%
核电行业	900.12	8.44%	3,402.26	10.92%	6,572.21	20.12%
合计	10,666.41	100.00%	31,157.94	100.00%	32,661.9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石油石化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收入贡献在75%以上，且总体收入规模基本平稳；核电产品由于2011年日本福岛事故导致国内核电建设迅速步入低谷，尽管2013年以来国内核电工业重启，但大规模的新建核电项目仍未铺开，由此也导致标的公司核电相关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收入贡献也由2013年的20.12%下降至2015年1-5月的8.44%。随着未来国内核电产业的企稳复苏，凭借自身在核电用法兰领域的国内龙头地位，标的公司核电产品收入也有望重新恢复增长。

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全部为面向国内市场销售，由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石油石化、核电属于宏观周期性行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波动主要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周期及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石油石化行业	9,766.29	7,108.16	27.22%	27,755.68	20,516.47	26.08%	26,089.69	19,129.07	26.68%
核电行业	900.12	567.62	36.94%	3,402.26	1,987.52	41.58%	6,572.21	3,644.87	44.54%
合计	10,666.41	7,675.78	28.04%	31,157.94	22,503.99	27.77%	32,661.90	22,773.94	30.27%

按照不同细分产品来看，标的公司石油石化产品的各期毛利率分别为26.68%、26.10%、27.55%，基本保持稳定；核电产品的各期毛利率分别为44.54%、41.60%、35.00%，呈现逐年下滑，其主要是由于核电产品近两年产销量大幅下降而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法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部分涉及法兰产品的企业包括中南重工、新莱应材，此外还选取了与锻造法兰生产工艺相对接近的锻件上市公司通裕重工、金雷风电、天顺风能、泰胜风能作为可比对象，上述可比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002445.SZ	中南重工	-	22.41%	24.23%
300260.SZ	新莱应材	22.26%	15.28%	14.86%
300185.SZ	通裕重工	36.15%	32.71%	26.28%
300443.SZ	金雷风电	37.20%	35.31%	30.59%
002531.SZ	天顺风能	25.51%	22.38%	22.76%
300129.SZ	泰胜风能	26.99%	22.02%	20.93%
平均值毛利率		29.62%	25.02%	23.28%
无锡法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04%	27.77%	30.27%
其中：石油石化产品毛利率		27.22%	26.08%	26.68%
核电产品毛利率		36.94%	41.58%	44.54%

注1：由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类型较多，为提高盈利能力的可比性，上表中中南重工、新莱应材选取了其法兰业务的细分产品毛利率，通裕重工、金雷风电选取了其风电主轴业务的细分产品毛利率，天顺风能选取了其风塔业务的细分产品毛利率，泰胜风能选取了塔架及基础段业务的细分产品毛利率。

注2：中南重工2015年1-6月不再单独披露法兰业务的细分产品毛利率，因此无法取得相关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不同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但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其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导致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为应用于石油石化及核电等特种行业的法兰产品，该产品通常对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等技术指标具有更高的要求，因此产品溢价能力相对更高；可比上市公司中，中南重工的法兰产品与标的公司较为接近；新莱应材的法兰产品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其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电子洁

净和食品行业；通裕重工、金雷风电、天顺风能、泰胜风能的产品工艺尽管与标的公司相近，但产品属性及应用产业仍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通裕重工及金雷风电的主营产品为应用于风电领域的发电机主轴，天顺风能及泰胜风能的主营产品为应用于风电领域的塔架设备。

（2）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及客户群体决定其盈利能力更强

标的公司主要面对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的下游客户，该类客户对供应商设置的准入门槛较高，同时对配套产品的技术及质量标准也要求较高，由此导致该行业内的市场竞争程度低于常规法兰产品市场。同时相对于产品价格，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更为关注技术和质量，由此也导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3）标的公司工艺技术成熟且生产规模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长期聚焦于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石油石化及核电用法兰领域，当前的工艺成熟度及生产规模要优于其他法兰制造企业，这也导致标的公司在采购成本、制造成本等方面相对具有更突出的规模经济效益。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85.36	6.13%	1,704.51	5.24%	1,656.76	4.89%
管理费用	797.32	7.14%	2,242.43	6.89%	2,448.74	7.22%
财务费用	113.93	1.02%	274.47	0.84%	353.86	1.04%
合 计	1,596.61	14.29%	4,221.41	12.98%	4,459.37	13.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459.37 万元、4,221.41 万元、1,596.6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15%、12.98%、14.29%，期间费用总额较为稳定。2014 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06.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导致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支出减少以及研发费用小幅下降所致。

5、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0	1.05	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8	31.00	1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5	-0.44	-29.2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0.27	5.06	-2.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26	0.72	0.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	25.82	-14.40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26	4,097.38	4,718.29
非经常性损益	-2.56	25.82	-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82	4,071.56	4,732.69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9%	0.63%	-0.30%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少，分别为-14.40万元、25.82万元和-2.56万元。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来自于主营业务贡献，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6、主要利润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173.80	32,532.73	33,912.62
其中：石油石化产品	9,766.29	27,755.68	26,089.69
核电产品	900.12	3,402.26	6,572.21
综合毛利	3,498.02	10,028.74	11,138.68
其中：石油石化产品	2,658.13	7,239.20	6,960.62
核电产品	332.51	1,414.74	2,927.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1,639.22	5,003.95	5,815.29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净收入	-2.57	31.61	-15.93
利润总额	1,636.65	5,035.56	5,799.36
净利润	1,352.49	4,150.45	4,783.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收入及毛利贡献均来源于石油石化用产品、核电用产品两大细分业务；标的公司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且营业外净收入金额较小。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景气度与下游石油石化及核电行业的产业周期相关性较高，尽管 2012 年以来由于受到下游核电产业不景气以及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但标的公司凭借自身在客户、资质、产品、技术、规模等方面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强化了市场行业地位并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维持现有的经营模式，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赋予的各种资源，实现收购资产效益的最大化并保证双方在各个层面实现更快更好地融合。

业务层面：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为工业阀门，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为特种锻制法兰，双方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同且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客户对象，存在一定的产业配套关系，因此本次资产收购预计将带来相应的业务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拥有的民用核安全 1 级法兰及锻造资质可为上市公司开发民用核安全 1 级阀门创造条件，而其具备的抗氢钢材质法兰及锻件的制造经验也可为上市公司开发抗氢钢阀门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并加快产品开发速度。此外，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相关产业的战略布局，提升向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同时也有助于上市公司迅速积累客户资源，在石油石化等新领

域挖掘新的业务机会。

资产层面：上市公司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计划，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等相关资产的清点、交接工作，实现资产的统一集中管理和灵活高效调配。

财务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权限将由上市公司实施控制和监督，财务总监亦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还将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引导，建立对标的公司财务工作的日常监督机制。

人员层面：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三名董事由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理由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同时，双方还将尽可能的保证交易标的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避免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机构层面：本次收购完成以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规定对其实施管理。在保证上市公司的有效控制及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也将给予标的公司必要的经营决策权，以实现企业管理运作的灵活性和高效性，提升标的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

2、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把“单项冠军、行业先锋”作为自身发展的战略选择，多年来一直专注于阀门细分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在细分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完善产业布局迅速形成新的赢利点，同时增强自身综合配套服务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标的企业向特种锻制法兰领域进行产业延伸，以更好地提升对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同时也为未来进军军工装备配套、向装备服务转型以及国际化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当年及未来两年内将重点推进双方的资源整合和业务融合，充分挖掘本次交易的潜在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回报公司股东。

3、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具备向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综合实力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助于无锡法兰在技术、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迅速提升产业地位并形成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聚焦于石油石化、核电、冶金行业，并在产业布局方面形成协同性和多元化。

（2）发挥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的规模经济效应

由于阀门及法兰产品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具有较强的共通性，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的相似性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进一步深化专业化分工理念，通过整合双方相关环节的资金、渠道、技术、人员等，充分发挥产业规模经济效应并凸显“1+1>2”的整合效益。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尽管在业务关联度和产业相似度方面较高，但由于两者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客户资源等方面或多或少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双方未来仍面临着资源整合并达到业务融合的挑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实现上述整合及融合的过程中，有可能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本次资产重组的潜在效益，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交易仍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长远的发展战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52%，流动比率为 3.63，速动比率为 2.70，资产结构良好且抗风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上市公司当前所

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作为保函保证金的货币资金和用于开具承兑汇票抵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上述资产受到限制系为满足上市公司自身经营需要所形成。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2、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因自身融资需要向银行提供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但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及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3,669.43	118,818.38
非流动资产	60,485.26	56,804.22
资产总额	174,154.69	175,622.60
流动负债	49,152.67	53,170.78
非流动负债	10,813.85	7,583.98
负债总额	59,966.52	60,754.76
所有者权益	114,188.17	114,86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188.17	114,561.65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43%	34.59%
流动比率	2.31	2.23
速动比例	1.70	1.71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2014年末、2015年5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59%、34.43%，流动比率分别为2.23、2.31，速动比率分别为1.71、1.70。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未来也可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等方式进一步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9,844.71	7.66%	11,156.20	6.41%	1,311.49	13.32%
应收票据	4,024.29	3.13%	4,657.68	2.67%	633.39	15.74%
应收账款	37,191.18	28.95%	51,796.37	29.74%	14,605.19	39.27%
预付款项	2,228.24	1.73%	2,606.40	1.50%	378.15	16.97%
其他应收款	2,025.27	1.58%	2,332.26	1.34%	306.99	15.16%
存 货	22,671.56	17.65%	30,031.27	17.24%	7,359.71	32.46%
其他流动资产	11,004.35	8.57%	11,089.26	6.37%	84.91	0.77%
流动资产合计	88,989.61	69.28%	113,669.43	65.27%	24,679.83	27.73%
固定资产	15,914.33	12.39%	26,676.68	15.32%	10,762.35	67.63%
在建工程	15,251.78	11.87%	15,251.78	8.76%	-	-
无形资产	6,052.53	4.71%	14,395.76	8.27%	8,343.22	137.85%
商 誉	-	-	1,511.05	0.87%	1,511.05	-
长期待摊费用	146.54	0.11%	234.69	0.13%	88.15	6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04	1.18%	1,837.76	1.06%	315.73	2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54	0.45%	577.54	0.3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64.77	30.72%	60,485.26	34.73%	21,020.49	53.26%
资产总计	128,454.37	100.00%	174,154.69	100.00%	45,700.32	35.5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17,016.12	13.46%	19,463.66	11.08%	2,447.54	14.38%
应收票据	4,363.83	3.45%	5,909.72	3.37%	1,545.90	35.43%
应收账款	34,249.42	27.10%	48,650.71	27.70%	14,401.29	42.05%
预付款项	1,533.58	1.21%	2,290.36	1.30%	756.78	49.35%
其他应收款	1,188.11	0.94%	3,688.55	2.10%	2,500.44	210.45%
存 货	21,401.39	16.94%	27,901.02	15.89%	6,499.63	30.37%
其他流动资产	10,778.84	8.53%	10,914.36	6.21%	135.52	1.26%

流动资产合计	90,531.28	71.64%	118,818.38	67.66%	28,287.09	31.25%
固定资产	16,523.69	13.08%	26,850.11	15.29%	10,326.42	62.49%
在建工程	11,040.78	8.74%	11,216.80	6.39%	176.02	1.59%
无形资产	6,122.28	4.84%	14,678.27	8.36%	8,555.99	139.75%
商 誉	-	-	1,511.05	0.86%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45	0.13%	255.52	0.15%	91.07	5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14	1.16%	1,766.70	1.01%	301.56	2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78	0.42%	525.78	0.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42.13	28.36%	56,804.22	32.34%	20,962.10	58.48%
资产总计	126,373.41	100.00%	175,622.60	100.00%	49,249.19	38.97%

备考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资产规模由 128,454.37 万元增长至 174,154.69 万元，增幅为 35.58%，其中流动资产由 88,989.61 万元增长至 113,669.43 万元，增幅为 27.73%，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69.28% 小幅下降至 65.27%，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	-	4,380.00	7.30%	4,380.00	-
应付票据	4,174.28	12.25%	4,759.28	7.94%	585.00	14.01%
应付账款	15,829.03	46.47%	20,324.52	33.89%	4,495.49	28.40%
预收款项	2,932.83	8.61%	3,365.03	5.61%	432.19	14.74%
应付职工薪酬	785.69	2.31%	1,193.03	1.99%	407.34	51.84%
应交税费	287.06	0.84%	1,403.39	2.34%	1,116.33	388.88%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527.24	1.55%	13,727.42	22.89%	13,200.18	250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536.14	72.02%	49,152.67	81.97%	24,616.53	100.33%
长期借款	3,000.00	8.81%	3,000.00	5.00%	-	-
递延收益	6,530.06	19.17%	6,583.23	10.98%	53.17	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30.62	2.05%	1,230.6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0.06	27.98%	10,813.85	18.03%	1,283.79	13.47%
负债合计	34,066.20	100.00%	59,966.52	100.00%	25,900.32	76.03%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	-	5,980.00	9.84%	5,980.00	-
应付票据	4,572.04	14.03%	5,372.04	8.84%	800.00	17.50%
应付账款	15,591.65	47.83%	20,109.68	33.10%	4,518.02	28.98%
预收款项	3,027.57	9.29%	3,634.18	5.98%	606.61	20.04%
应付职工薪酬	1,187.73	3.64%	1,900.90	3.13%	713.17	60.05%
应交税费	1,014.09	3.11%	2,010.82	3.31%	996.73	98.29%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949.70	2.91%	14,163.16	23.31%	13,213.45	139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342.78	80.81%	53,170.78	87.52%	26,827.99	101.84%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收益	6,256.26	19.19%	6,314.01	10.39%	57.75	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69.97	2.0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6.26	19.19%	7,583.98	12.48%	1,327.72	21.22%
负债合计	32,599.04	100.00%	60,754.76	100.00%	28,155.72	86.37%

备考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负债规模由 34,066.20 万元增长至 59,966.52 万元，增幅为 76.03%，其中流动资产由 24,536.14 万元增长至 49,152.67 万元，增幅为 100.33%，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72.02% 上升至 81.97%，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得到提升。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上升较快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所形成）增长较大所致，结合备考后的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资产负债水平较低，因此不会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偿债能力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6.52%	34.43%	25.80%	34.59%
流动比率	3.63	2.31	3.44	2.23
速动比率	2.70	1.70	2.62	1.71

备考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略有下降，其中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由 26.52% 上升至 34.43%，速动比率由 3.63 下降至 2.31，速动比率由 2.70 下降至 1.70，其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且资产结构有待优化，但整体来看，备考后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仍处于合理水平。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7	0.55	1.38	1.67
存货周转率	0.51	0.65	1.35	1.89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16	0.37	0.46

备考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得到提升，其中 201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0.47 增长至 0.55，存货周转率由 0.51 上升至 0.65，总资产周转率由 0.13 上升至 0.16。本次交易契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在合并日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商誉 1,511.05 万元。备考报表商誉是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最终交易确认商誉金额与备考报表会有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691.84	100.00%	27,865.64	100.00%	11,173.80	66.94%
营业成本	11,133.46	66.70%	18,809.24	67.50%	7,675.78	68.94%
销售费用	2,028.08	12.15%	2,713.44	9.74%	685.36	33.79%
管理费用	3,075.02	18.42%	4,134.66	14.84%	1,059.64	34.46%
财务费用	-151.48	-0.91%	-37.55	-0.13%	113.93	-75.21%
营业利润	461.74	2.77%	1,838.64	6.60%	1,376.90	298.20%
利润总额	658.95	3.95%	2,033.28	7.30%	1,374.33	208.56%
净利润	613.81	3.68%	1,743.33	6.26%	1,129.52	18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81	3.68%	1,732.09	6.22%	1,118.29	182.1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46,560.64	100.00%	79,093.37	100.00%	32,532.73	69.87%
营业成本	29,449.43	63.25%	51,953.43	65.69%	22,503.99	76.42%
销售费用	5,130.16	11.02%	6,834.67	8.64%	1,704.51	33.23%
管理费用	5,952.79	12.79%	8,824.78	11.16%	2,871.99	48.25%
财务费用	-530.68	-1.14%	-256.21	-0.32%	274.47	-51.72%
营业利润	5,794.47	12.44%	10,168.85	12.86%	4,374.39	75.49%
利润总额	6,218.85	13.36%	10,624.85	13.43%	4,406.00	70.85%
净利润	5,381.65	11.56%	8,996.97	11.38%	3,615.32	6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1.65	11.56%	8,943.90	11.31%	3,562.25	66.19%

备考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规模均得到相应提升，其中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由 16,691.84 万元增长至 27,865.64 万元，增幅为 66.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613.81 万元增长至 1,732.09 万元，增幅为 182.19%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毛利率	33.30%	32.50%	36.75%	34.31%
净利率	3.68%	6.26%	11.56%	11.38%
每股收益	0.03	0.08	0.26	0.41

备考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基本稳定，其中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由 33.30%略降至 32.50%，净利率由 3.68%上升至 6.26%，每股收益由 0.03 元/股上升至 0.08 元/股。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产业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保证盈利能力稳定的基础上，完善产业链布局并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备考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得到提升，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股、0.03 元/股，备考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上升至 0.41 元/股、0.08 元/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和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强化也顺应了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客观诉求。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实施资源整合并发挥业务协同性而需要扩大或变更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不变。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支出。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成本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天衡所对无锡法兰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11.49	2,447.54	2,512.60
应收票据	633.39	1,545.90	1,287.97
应收账款	14,605.19	14,401.29	12,532.80
预付款项	378.15	756.78	486.38
其他应收款	306.99	2,500.44	3,044.04
存 货	7,359.71	6,499.63	4,943.02
其他流动资产	84.91	135.52	96.17
流动资产合计	24,679.83	28,287.09	24,902.98
固定资产	8,555.34	8,046.30	8,553.89
在建工程	-	176.02	63.25
无形资产	2,346.07	2,369.62	2,426.16
长期待摊费用	88.15	91.07	9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3	301.56	24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5.28	10,984.57	11,388.24
资产总计	35,985.11	39,271.66	36,291.22
短期借款	4,380.00	5,980.00	6,380.00
应付票据	585.00	800.00	-
应付账款	4,495.49	4,518.02	5,130.30
预收款项	432.19	606.61	298.35
应付职工薪酬	407.34	713.17	593.92
应交税费	1,116.33	996.73	590.9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0.18	13.45	1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16.53	13,627.99	13,007.00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53.17	57.75	6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7	57.75	68.75
负债合计	11,469.70	13,685.74	13,075.75
股 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2,357.14	2,189.70	2,189.70
盈余公积	2,440.56	2,440.56	2,043.20
未分配利润	17,717.72	18,649.46	16,72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5.41	25,279.72	22,962.35
少数股东权益	-	306.20	25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5.41	25,585.92	23,21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85.11	39,271.66	36,291.22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173.80	32,532.73	33,912.62
营业成本	7,675.78	22,503.99	22,773.94
营业利润	1,639.22	5,003.95	5,815.29
利润总额	1,636.65	5,035.56	5,799.36
净利润	1,352.49	4,150.45	4,78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26	4,097.38	4,718.29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55	2,684.47	59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38	-459.47	-38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05	-2,454.62	-2,14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89	-229.66	-1,947.72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22	2,036.88	3,984.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33	1,807.22	2,036.8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江苏神通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于会计期间备考合并拟收购资产的财务报表，编制而成备考财务报表。简要信息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3,669.43	118,818.38
非流动资产	60,485.26	56,804.22
资产总计	174,154.69	175,622.60
流动负债	49,152.67	53,170.78
非流动负债	10,813.85	7,583.98
负债合计	59,966.52	60,75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88.17	114,56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88.17	114,867.84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865.64	79,093.37
营业成本	18,809.24	51,953.43
营业利润	1,838.64	10,168.85
利润总额	2,033.28	10,624.85
净利润	1,743.33	8,99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2.09	8,943.9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新。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建新。吴建新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向无锡法兰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法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建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江苏神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无锡法兰、江苏神通及江苏神通的其他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系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的股东，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拟向本人购买本人持有之无锡法兰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江苏神通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除持有无锡法兰股权、及在无锡法兰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中任职；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苏神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江苏神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江苏神通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江苏神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 以上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公司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三）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无锡法兰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建平	950.00	47.50
王其明	455.00	22.75
杨喜春	455.00	22.75
堵志荣	70.00	3.50
蒋丽英	70.00	3.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2、无锡法兰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锡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生产、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5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7	7	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7	7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万元）	14.50	90.00	9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其明	18.00	0.9	186.50	9.33	217.00	10.85
其他应收款	杨喜春	38.0500	1.90	116.05	5.80	118.52	5.93
其他应收款	许建平	-	-	218.00	40.90	167.62	23.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其明和杨喜春已向无锡法兰偿还上述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标的公司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江苏神通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业绩如出现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江苏神通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无锡法兰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无锡法兰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47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锡法兰净资产评估值 33,135.20 万元，净

资产账面值 23,957.30 万元，评估增值 9,177.90 万元，增值率为 38.31%。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该资产的账面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

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未来出现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因二级市场波动过大导致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0.20 元/股、29.39 元/股和 27.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市场参考价选取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52 元/股。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调整为 24.47 元/股。

鉴于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二级市场出现了大幅度波动，在公司复牌后，如果公司的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可能导致交易对方违约并放弃本次交易。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江苏神通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核电、能源石化和煤化工行业。无锡法兰是国内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厂商之一，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凭借着产品良好的工艺和质量，无锡法兰赢得了众多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法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因此江苏神通和无锡法兰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

具有不确定性，而整合能否成功不仅直接关系到两者的协同效应是否能得到体现，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对无锡法兰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资质证书失效的风险

对于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如需成为上述市场客户的供应商，必须先通过各企业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或得到相关行业内权威机构的资质认证。这些资质认证过程需要一定的技术、产品、资金实力，所需时间较长，对行业进入形成一定的壁垒。如果无锡法兰目前已拥有的上述相关资质认证在未来到期时出现不能获得延续认证，或在证书有效期内被降级、撤销，或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被主要客户从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除名的情形，将对无锡法兰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所引起的经营风险

无锡法兰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石油石化和核电行业。石油石化产业为国家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其他相关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其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之后，国内的新建核电项目审批一度出现暂停。虽然自 2014 年初已经陆续重新启动新建核电项目的审批，但未来何时能够放量依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或对特定行业政策出现反复，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则无锡法兰的经营业绩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无锡法兰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中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无锡法兰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钢材市场如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产品定价转移相应的成本变动压力，将可能影响无锡法兰的采购成本及毛利率，从而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风险

无锡法兰 201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锡法兰自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无锡法兰在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无锡法兰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法兰的应交税费余额较大，分别为 590.98 万元、996.73 万元和 1,116.33 万元。虽然无锡法兰已取得所在地区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未来仍然存在因未交税费较大而被地方税务监管机关实施税务处罚的风险。为此，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无锡法兰未来将根据地方税务主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税，由此形成的税务处罚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锡法兰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4,605.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59%。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石油石化及核电行业处于低谷而导致下游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放缓以及产品质量保证金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发展有所增长所致。

无锡法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无锡法兰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未作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无锡法兰亦采用账龄分析法分账龄计提一般性坏账准备。

无锡法兰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的石油石化及核电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且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此外，上市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针对应收账款指标在《盈利补偿协议》设定了考核和补偿条款。

综上，因应收账款较大及坏账风险而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概率较低。但仍存在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未来可能出现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金额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方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提供充足现金履行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义务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江苏神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江苏神通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交易标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督促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

（四）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现代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薪酬待遇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遵循上述宗旨，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久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使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内在统一：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照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和沟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的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做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在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应提供网络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加投票。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后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加投票。

（八）利润分配其他规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日（2015 年 5 月 25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日（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无锡法兰及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江苏神通自本次重组停牌之日（2015 年 5 月 25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止，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对象	职务/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方向
黄元忠	江苏神通监事	2015-01-07	-617,316	卖出
施美琳	江苏神通副总裁 施伟明之女	2015-05-07	500	买入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5-04-03	200	买入
		2015-04-08	100	买入
		2015-04-08	-200	卖出
		2015-04-09	200	买入
		2015-04-09	-100	卖出
		2015-04-15	200	买入
		2015-04-15	-200	卖出
		2015-04-17	-200	卖出
		2015-04-20	200	买入

对 象	职务/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方向
		2015-04-21	100	买入
		2015-04-21	-200	卖出
		2015-04-23	100	买入
		2015-04-23	-100	卖出
		2015-04-24	100	买入
		2015-04-24	-100	卖出
		2015-04-27	100	买入
		2015-04-27	-100	卖出
		2015-04-28	100	买入
		2015-04-28	-100	卖出
		2015-04-29	100	买入
		2015-04-29	-100	卖出
		2015-04-30	100	买入
		2015-04-30	-100	卖出
		2015-05-04	100	买入
		2015-05-04	-100	卖出
		2015-05-05	100	买入
		2015-05-05	-100	卖出
		2015-05-06	100	买入
		2015-05-06	-100	卖出
		2015-05-07	100	买入
		2015-05-07	-100	卖出
		2015-05-08	100	买入
		2015-05-08	-100	卖出
		2015-05-11	100	买入
		2015-05-11	-100	卖出
		2015-05-12	100	买入
		2015-05-12	-100	卖出
		2015-05-13	100	买入
		2015-05-13	-100	卖出
		2015-05-14	100	买入
		2015-05-14	-100	卖出
		2015-05-15	100	买入
		2015-05-15	-100	卖出
		2015-05-18	100	买入

对象	职务/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方向
		2015-05-18	-100	卖出
		2015-05-19	100	买入
		2015-05-19	-100	卖出
		2015-05-20	-100	卖出
		2015-05-21	100	买入
		2015-05-22	100	买入
		2015-05-22	-100	卖出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	2014-12-02	-17,500	卖出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	2014-12-02	-13,200	卖出

二、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核查情况

1、根据黄元忠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黄元忠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在此之前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筹划或者决策，黄元忠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其个人意愿作出，并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买卖江苏神通股票时并不知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信息。

2、根据施美琳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施美琳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在此之前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筹划或者决策，施美琳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其个人意愿作出，并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买卖江苏神通股票时并不知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信息。

3、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中信证券买卖江苏神通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中

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主要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6.52%	34.43%	25.80%	34.59%
流动比率	3.63	2.31	3.44	2.23
速动比率	2.70	1.70	2.62	1.71

备考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略有下降，其中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由 26.52% 上升至 34.43%，速动比率由 3.63 下降至 2.31，速动比率由 2.70 下降至 1.70，其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且资产结构有待优化，但整体来看，备考后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仍处于合理水平。

二、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商誉。同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无锡法兰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且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大于无锡法兰账面净资产，故两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体现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商誉减值部分将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江苏神通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四、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本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实施停牌，其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制造业（证监会）指数（883003.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 目	上市公司	深圳综合指数	制造业（证监会） 指数
停牌前收盘价 （2015 年 5 月 22 日）	32.56	2,740.92	4,692.86
停牌前 20 交易日收盘价 （2015 年 4 月 23 日）	31.33	2,256.98	3,937.30
绝对涨幅	3.93%	21.44%	19.19%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幅	-	-17.51%	-15.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中小板综指、制造业（证监会）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通知》所规定的 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4、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6、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同意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第十八节 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通力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通力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江苏神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在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九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	010-6083 3031
传真号码	:	010-6083 3083
经办人员	:	葛其明、雷晨、胡建飞、沈鹏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	通力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	俞卫锋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	:	021-31358666
传真号码	: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	陈鹏、李仲英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	余瑞玉
联系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写字楼B座19楼
联系电话	:	025-84711188
传真号码	:	025-84716883
注册会计师	:	常桂华、娄新洁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	孙建民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联系电话	:	010-68081383
传真号码	:	010-68081109
注册资产评估师	:	卞旭东、杨士宏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江苏神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江苏神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5、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 6、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7、江苏神通备考审阅报告
-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联系人：章其强

电话：0513-83335899

传真：0513-83335998

第二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吴建新

张逸芳

黄高杨

郁正涛

宋银立

王德忠

肖波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剑

项目主办人：

雷晨

胡建飞

项目协办人：

沈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俞卫锋

经办律师: _____

陈 鹏

李仲英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常桂华

娄新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卞旭东

杨士宏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